第三章

中国古代史学的繁荣

引　言

五代辽宋夏金元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大规模的民族间的重新组合和新的融合时期。辽、北宋、西夏的和战以及南宋与金和战，最终归于元朝的大统一。此时，史学家们在历史思想和史学思想上对于民族与民族关系都有新的认识，这种趋势也反映在历史编纂方面，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促进了多民族史学的进一步发展，成为史学繁荣的一个重要标志。

北宋史学家的忧患意识，孕育并产生了《资治通鉴》这一巨著。南宋史学家郑樵和元初史学家马端临的“会通”思想，上承司马迁《史记》、杜佑《通典》和司马光《资治通鉴》，把通史编纂思想贯彻于不同体裁的通史撰述之中，并从历史编纂的理论、方法上作了阐述，推动了中国古代历史编纂学的发展和史学的繁荣。

史学批评在诸多领域广泛展开，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新的概念和新的认识，也是这时期史学发展走向繁荣的重要标志。

第一节　“正史”、政书和地理书

一、两《唐书》和两《五代史》

这个时期的“正史”撰述，继承了修前朝史的优良传统并有所发展。五代

时期成书的《旧唐书》，北宋时期成书的《旧五代史》、《新唐书》、《新五代史》，以及元朝后期成书的《宋史》、《辽史》、《金史》等七部“正史”是这一时期“正史”撰述的主要成就。

这里，先来讲《旧唐书》和《新唐书》各自的特点。

《旧唐书》原称《唐书》，北宋又有同名《唐书》问世，乃称先者为《旧唐书》，后者为《新唐书》，以示区别。

《旧唐书》200卷（连同子卷，合214卷），含纪20卷、志30卷、传150卷。这是五代后晋时最重要的官修史书，始撰于天福六年（941），成书于开运二年（945），上距唐朝之亡（907）仅38年。先后参与编撰的有张昭远、贾纬、赵熙、郑受益、李为光、吕琦、尹拙等；始撰时由赵莹监修，成书时刘昫为监修，由其领衔上奏，故题为“刘昫撰”。其实对此书撰成贡献突出的是赵莹、张昭远、贾纬、赵熙。赵莹的《论修唐史奏》，对《旧唐书》的体例、内容、史料搜求、撰述方法提出了具体建议并被采纳。贾纬曾“搜访遗文及耆旧传说”，撰为《唐朝补遗录》65卷，以补武宗以下至唐末事。他们二人在定例、补阙方面，出力尤多[1]。

《旧唐书》得以在短短的四年中修成，有两个重要原因。第一，因有唐朝历代史家不断撰述而积累起来的《国史》旧文和武宗以前历朝实录作为主要文献根据，其中包含着唐代数十位以至上百位史家的辛劳。第二，唐代私家关于本朝史的各类撰述，以至文集和奏议，见于《新唐书·艺文志》著录的尚存不少，这些书赵莹等未必都能见到，但他们可以参考其中相当一部分当无疑义。还有一个原因，是五代后梁、后唐、后晋三朝都十分重视唐朝的历史，后梁、后唐在征集史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后晋宰臣变更而唐史修撰不辍。可以说，一部《旧唐书》，凝聚了自令狐德棻至赵莹等许多代史家的心血。

《旧唐书》保存了丰富的原始材料，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它于武宗以前史事，多用唐人所撰《国史》、实录原本，这难免有未改前讳和称谓不确之陋，但也避免了后人妄加推测、故作雕饰的种种弊端。《旧唐书》成书仓促，撰述不精，故传有重出，人有遗漏，经籍著录残缺，唐末帝纪单薄。其中，有的缺陷是可以避免的，有的则是难以克服的，这要作全面的分析。难能可贵的

[1] 参见王溥编：《五代会要》卷十八“前代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是，五代政局动荡，后晋史臣成此巨帙，使中国历史上一个盛大朝代的历史面貌得以反映出来，他们对中国史学的贡献应当充分肯定。

《旧唐书》帝纪20卷，起高祖武德元年（隋义宁二年，618），迄于哀帝天祐五年（908）二月，实则唐已亡于上年（907）四月，首尾290年史事。其难得者，在仍以武则天立为本纪。志30卷，其志目略同于《五代史志》（《隋书志》），而编次、识见均不及后者。传150卷，以多人合传为主要形式，中唐以前人物，分合有序，可窥匠心。类传有外戚、宦官、良吏、酷吏、忠义、孝友、儒学、文苑、方伎、隐逸、列女等。民族与域外，有突厥、回纥、吐蕃、南蛮、西南蛮、西戎、东夷、北狄诸目。全书以安禄山、史思明、朱泚、黄巢等人之传为殿。

《旧唐书》在历史思想方面，有几点是值得重视的。首先，它对于得失兴亡的认识，基本上不怎么讲到“天命”，而是从人事上着眼。它强调“治乱时也，存亡势也”[1]。它把安禄山、朱泚、黄巢并列，认为是唐朝历史上的“大盗三发”，固然反映了作者历史观点上的局限，但它明确指出：“然盗之所起，必有其来，且无问于天时，宜决之于人事。”接着分析了玄宗、德宗、僖宗三朝政策上的一系列失误，导致了安史之乱、泾原之乱、黄巢“犯顺”，此所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后之帝王，足为殷鉴”[2]。比之于《隋书》，它的“天命”的痕迹更加淡化了。

其次，它对于唐代历史上影响到政治得失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见解。它揭露宦官集团说：“自贞元之后，威权日炽，兰锜将臣，率皆子蓄，藩方戎帅，必以贿成，万机之与夺任情，九重之废立由己”。它在列举酷吏之患后写道：“今夫国家行斧钺之诛，设狴牢之禁以防盗者”[3]，“然所徇者不过数金之资耳！”但是，“彼酷吏与时上下，取重人主，无怵惕之忧，坐致尊宠，杖起卒伍，富拟封君，岂唯数金之利耶？则盗官者为幸矣。故有国者则必窒觊觎之路，杜侥倖之门，可不务乎！”[4]这指出了防止“盗官”比防止“盗金”更重要。它称赞唐高祖“虽得之马上，而颇好儒臣”[5]，“文

[1]《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后论。
[2]《旧唐书》卷二〇〇下，后论。
[3]《旧唐书》卷一八四《宦官传》序。
[4]《旧唐书》卷一八六上《酷吏传上》序。
[5]《旧唐书》卷一八九上《儒学传上》序。

皇帝（指唐太宗——引者）解戎衣而开学校，饰贲帛而礼儒生”[1]。这些，都是很有历史眼光的见解。

再次，它对待民族关系的看法，认为应当从历史上总结出这样的经验：“当修文德以来之，被声教以服之，择信臣以抚之，谨边备以防之。”[2]又说：“但患己之不德，不患人之不来。何以验之？贞观、开元之盛，来朝者多也。”[3]它还提出“理乱二道，华夷一途”[4]的见解，这是前人不曾说过的。《旧唐书》作为第一部完整的唐史著作，对于反映7—10世纪初中华文明发展的面貌来说，至今仍有不可代替的史学价值。

《新唐书》修撰约始于仁宗庆历四年（1044），至嘉祐五年（1060）成书奏呈，历时17年。欧阳修（1007—1072）、宋祁（996—1061）是主要的参撰者；参与修撰的还有范镇、王畴、宋敏求、吕夏卿、刘羲叟等，“并膺儒学之选”。

五代时，史家已撰有《唐书》，百年之后，北宋史家为何又要再撰《唐书》？曾公亮《进〈唐书〉表》提出了两点认识。第一，认为前史“纪次无法，详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实零落”，需要“补缉阙亡，黜正伪缪，克备一家之史，以为万世之传”。第二，认为对于“为国长久”的唐朝历史，处于五代的“衰世之士，气力卑弱，言浅意陋，不足以起其文”，难以起到“垂劝戒，示久远”的作用。这两条，前者是针对旧史本身所说，后者是就史学的社会作用提出的，它们反映了北宋中期统治集团对唐史撰述新的要求。

《新唐书》225卷，包括本纪10卷、志50卷、表15卷、列传150卷，是《史记》、《汉书》以来体例比较齐备的纪传体史书。其中，列传为宋祁所修，是着手最早的；范镇作志，吕夏卿制表；欧阳修中途参与著述，“接续残零，刊撰纪、志六十卷”[5]，并负责主修全书。根据思想和文字风格判断，《新唐书》的本纪10卷，志、表的序，以及《选举志》、《仪卫志》等，皆出自欧阳修的手笔。

[1]《旧唐书·文苑传》序。
[2]《旧唐书·北狄传》后论。
[3]《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后论。
[4]《旧唐书·突厥传》后论。
[5]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辞转礼部侍郎札子》，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版。

《新唐书》是官修，但它在撰述思想上仍然贯穿着欧阳修师法《春秋》的旨趣。《新唐书》于武则天纪、传两立。欧阳修并不是没有见识的史学家，但师法《春秋》的撰述思想，限制了他的历史见解的发挥。他所撰写的本纪10卷，过于简略，有类编年事目，原因也在于此。

《新唐书》的列传，虽为宋祁所撰，但在立目、编次上，也明显地反映出欧阳修的撰述思想。在以前的“正史”中，《宋书》首立《二凶传》，尔后《晋书》有《叛逆传》、《南史》有《贼臣传》，至《新唐书》则有奸臣、叛臣、逆臣三传；它还仿效《后汉书·独行传》而立《卓行传》，升《忠义传》为类传之首。这些撰述、编次上的处置，与其说是出于对唐代历史的认识，毋宁说是从五代这个“乱世”中所得到的启示，这同欧阳修之宣扬“《春秋》之法”是完全吻合的。《新唐书》修撰之时，北宋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故作者对唐末农民起义的攻击不遗余力，而使黄巢厕身于《逆臣传》中，这是不足为怪的。

志，写得丰满；表，有所创新。这是《新唐书》最重要的特点和价值所在。它在前史书志的基础上，新创《仪卫志》和《兵志》，又立《选举志》。《仪卫志》记皇帝居、行时仪仗护卫的声容风采之盛，以示“尊君而肃臣”。《兵志》写出了唐代兵制的“大势三变”及其与皇权的关系，即府兵、骠骑、方镇之兵，以及禁军的设置。杜佑《通典·兵典》讲战略战术而不叙兵制，《新唐书·兵志》填补了典章制度史撰述上的空白。《选举志》写出了唐代科举取士的详情和盛况。此三志，后来历代所撰“正史”基本上都继承下来，不断有新的撰述。《食货志》和《地理志》都写得丰富、充实，前者记述了丰腴的社会经济面貌，后者详细记载了唐代地理建置的沿革以及军府设置、物产分布、水利兴废等状况。《天文志》和《历志》以很大的篇幅记载了唐代流行的七种历法以及重要的历法理论即《大衍历》历议，这是天文学史上的宝贵资料。《新唐书·艺文志》是继《汉书·艺文志》和《隋书·经籍志》后的优秀的目录学著作，它继承了《隋书·经籍志》的传统，不仅订正了《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中的一些讹误、改进了著录体例，而且大量补充了后者著录中的阙遗。据清人沈炳震《新旧唐书合钞》统计，其增录文献：经部为17部，史部为137部，子部为154部，集部为15部，合计共增录文献323部，3898卷。《新唐书·艺文志》反映了唐代学术文化之

盛，在文献学的发展史上有重要的价值[1]。

《史记》、《汉书》以后，“正史”撰述中的史表久废，实为阙憾。《新唐书》上继《史》、《汉》遗风，创《宰相表》、《方镇表》、《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突出地显示出纪传体史书之综合性的优长。其中，《方镇表》谱列唐代藩镇割据的局面，《宰相世系表》显示唐代门阀政治的盛衰，都鲜明地反映出历史时代的特点。二表的序，文少意深，有马、班之风，是“正史”史论中不多见的。

《新唐书》的撰成，距唐之亡“盖又百有五十年，然后得以发挥幽沫”，其所据唐人文献及后人所撰唐史著述都远远超过《旧唐书》，是故“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2]。对此，清人赵翼论之甚详。然《旧唐书》较多地保存了唐代文献的原始面貌，这是《新唐书》不能代替的。可以说，这两部《唐书》在记述唐代历史方面，各有优长，相得而益彰。

宋代史家在“正史”撰述方面的成就，还有《五代史》和《五代史记》。后人为区别这两部五代史著作，称《五代史》为《旧五代史》，而称《五代史记》为《新五代史》。

《旧五代史》150卷，北宋初年薛居正（912—981）奉诏监修，卢多逊（934—985）、扈蒙（915—986）、李穆（928—984）、张澹（917—974）、李昉（925—996）等同撰。因记述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朝史事，故当时称《五代史》或《梁唐晋汉周书》。开宝六年（973）四月，宋太祖诏修五代史，指出：“唐李以来，兴亡相继，非青编之所纪，使后世何以观？近属乱离，未逞纂集，将使垂楷模于百代，必须正褒贬于一时。宜委近臣，惮尊厥职。”[3]至次年闰十月，历时一年半，全书修成，奏上，受到宋太祖的重视。

《旧五代史》记事，始于开平元年（907）朱温称帝建立后梁，而在书首以两卷的篇幅追叙唐末黄巢起义后的政治形势及朱温的活动，迄于后周显德七年（960）赵匡胤在陈桥驿发动兵变，后周灭亡。所记约八十五年史事，而以五代时期的历史为主。全书包括：本纪61卷，列传77卷，志

[1] 按，《新志》增录《旧志》之数，诸家统计各异，录此聊备一说。
[2]《进唐书表》，见《新唐书》卷末。
[3]《宋大诏令集》卷一百五十《修五代史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

12卷[1]。

从编纂上看，《旧五代史》以五代史事相次，不同于《三国志》的“三国”分述，也不同于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各自独立成书，而且还有世袭、僭伪列传记述“五代”以外的“十国”史事。这是它的特点。它在10篇志中，立《选举志》，以明“审官取士之方”，这是受到《通典》的启发而在正史的志中属于首创。总的说来，《旧五代史》在反映五代十国这个特殊时期的历史方面，是作出了成绩的。

《旧五代史》多取材于五代实录，撰者又多是五代仕进之士，修撰时间去五代之亡不远，故资料丰富，叙致详赡。纪之详，志之备，是它在内容上的两个特点。《旧五代史》以五代为正统，故在撰述思想上以“十国”为世家、载记、僭伪，这对当时的史家来说，是很自然的。但它多少记述了“十国”史事，反映了作者对这一时期历史尚有全局处置的观念。它对少数民族史事的记载特详于契丹，这是当时的民族关系和政治形势使然。

薛居正等人反映在《旧五代史》中的历史思想是苍白和矛盾的。于诸本纪后论，反复称说“天命”和历史比喻的失当，是其苍白的表现。纪、传史论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历史人物的评价，虽不无精当之笔，但大多陷于自相矛盾而难得提出深刻的历史见解。这一方面和撰者多出身于五代仕宦有关，另一方面也是成书过速，未及作深入思考所致。

北宋中期，欧阳修以一人之力撰成《五代史记》74卷，此即后人所谓《新五代史》。欧阳修以18年工夫撰写此书，于仁宗皇祐五年（1053）基本完稿，而此后仍有不断修改。卒后，其书乃行于世。时上距《旧五代史》成书，已近百年。

欧阳修撰《新五代史》着意于表达自己的撰述思想。他在致友人的信中谈到“五代纪传”时说：“铨次去取，须有义例，论议褒贬，此岂易当？”[2]其书重在“义例”和“褒贬”，这也是时人的评论。陈师锡《五代史记序》批评以往的五代史著作“或文采不足以耀无穷，道学不足以继述作”；认为，

[1] 按，《旧五代史》行于两宋，元代以后逐渐不行于世，清修《四库全书》时即无原本可据。上面所列其结构、卷帙，以及现今流传的本子，是四库馆臣邵晋涵等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录编次，又以《册府元龟》、《资治通鉴考异》等所引用的《旧五代史》材料作补充而成。

[2]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答李淑内翰书》。

“惟庐陵欧阳公慨然以自任，盖潜心累年，而后成书。其事迹实录详于旧记，而褒贬义例仰师《春秋》，由迁、固而来，未之有也。”这里说的“褒贬义例仰师《春秋》”，正是欧阳修的撰述主旨。《新五代史》之师法《春秋》，反映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以五代为乱世而比于春秋时期，故“父子骨肉之恩几何其不绝矣”，“夫妇之义几何其不乖而不至于禽兽矣”，“礼乐刑政几何其不坏矣”，“中国几何其不夷狄矣”[1]。另一个方面是以史法明道义，以正乱世之非，用当时人的话来说是贯彻“道学”的要求。故作者于《新五代史》卷九后论中，不惮其烦地解释“余书‘封子重贵为郑王’，又书‘追封皇伯敬儒为宋王’者，岂无意哉”这句话，并两次引用礼书以证其说。《新五代史》独创《家人传》，意在揭示“亲疏嫡庶乱矣”[2]。欧阳修评价五代时期的历史人物说：“孟子谓‘春秋无义战’，予亦以为五代无全臣。无者，非无一人，盖仅有之耳，余得死节之士三人焉。其仕不及于二代者，各以其国系之，作《梁唐晋汉周臣传》。其余仕非一代，不可以国系之者，作《杂传》。夫入于‘杂’，诚君子之所羞，而一代之臣未必皆可贵也，览者详其善恶焉。”[3]孔子修《春秋》，其属辞，有一定的例，但孔子是否一字褒贬、微言大义，历来有不同的看法。而欧阳修是真正要在历史撰述上寓褒贬于一字之中了。所有这些，在历史思想上和历史撰述上，都没有什么重要的意义。当然，这反映了一个时代的某种思想对于史学的影响。

《新五代史》在撰述形式上，改变了《旧五代史》以各朝君臣纪传相次的体例，而采用李延寿《南史》、《北史》的体例，通叙五代之史，按历朝之本纪、家人传、大臣传、类传、杂传编次；还有《司天考》、《职方考》，记天文与方镇军名；世家及年谱，记“十国”史事；四夷附录，记少数民族。《新五代史》晚出，故吸收了一些新见的资料，取材范围较宽；它又成于一人之手，经过多年推敲、锤炼，故体例严谨，史笔凝练。这两点是它的长处。但其伤于过简，叙事难得丰赡。这是它不如《旧五代史》的地方。

《新五代史》的史论，除了有师法《春秋》，重在褒贬的一面，也还有反映出作者深刻的历史见解的一面。如《唐本纪·明宗》后论引康澄上疏论时

[1]《新五代史》卷十二后论。
[2]《新五代史》卷十三《梁家人传》序。
[3]《新五代史》卷二十一《梁臣传》序。

事之言：“为国者有不足惧者五，深可畏者六：三辰失行不足惧，天象变见不足惧，小人讹言不足惧，山崩川竭不足惧，水旱虫蝗不足惧也；贤士藏匿深可畏，四民迁业深可畏，上下相徇深可畏，廉耻道消深可畏，毁誉乱真深可畏，直言不闻深可畏也。”欧阳修接着说：“然澄之言，岂止一时之病，凡为国者，可不戒哉！”这表明他不仅对康澄之言而且对历史有着深刻理解。他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说：“自古夷狄之于中国，有道未必服，无道未必不来，盖自因其衰盛。”[1]这些看法，都具有朴素的辩证因素。在《旧五代史》苍白史论的衬托下，《新五代史》的许多史论都显得光彩夺目。

两宋时期，《旧五代史》和《新五代史》并行于世。至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则明令“新定学令内，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2]。今天看来，二史各有长短，实未可偏废。

二、元修辽、金、宋三朝“正史”

元代官修辽、金、宋三朝正史，是一项巨大的工程。早在元世祖即位之初，已有修撰辽、金二史的动议。翰林学士承旨王鹗首倡此议，他向元世祖建议说：“自古帝王得失兴废，班班可考者，以有史在”，“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世祖“甚重其言，命国史附修辽、金二史”[3]。元后期顺帝至正三年（1343）三月，右丞相脱脱等人再次奏请修撰辽、金、宋三史，顺帝随即下达有关修撰三史的诏书，并陆续撰成三朝正史。其间，三史凡例的确定实为关键所在。这上距修辽、金二史之议，已近80年了。

修三史诏着重讲了纂修辽、金、宋三朝历史同元朝统治的关系，指出：辽、金、宋三朝“为圣朝（指元朝）所取制度、典章、治乱、兴亡之由，恐因岁久散失，合遴选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书，以见祖宗盛德得天下辽、金、宋三国之由，垂鉴后世，做一代盛典。”这是明确表明了元皇朝的现实同辽、金、宋三朝历史的联系。诏书还强调了要选拔“文学博雅、才德修洁”的人参与纂修，同时任命右丞相、监修国史脱脱为都总裁，并任命了总裁官和提调

[1]《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序。

[2]《金史·章宗纪》。

[3]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十二《内翰王文康公》，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

官，负责修史事宜和提调、购求辽、金、宋三朝实录、野史、传记、碑文、行实等散在四方者。诏书最后要求总裁官、修史官商订修史凡例。

根据修三史诏的要求，脱脱等人制定了《三史凡例》[1]。《三史凡例》共有5条，文不长，照录如下，以见其用例之义：

> 帝纪：三国（指辽、金、宋三个皇朝——引者）各史书法，准《史记》、《西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等事，准《南·北史》。
>
> 志：各史所载，取其重者作志。
>
> 表：表与志同。
>
> 列传：后妃，宗室，外戚，群臣，杂传。人臣有大功者，虽父子各传。余以类相从，或数人共一传。三国所书事有与本朝相关涉者，当禀。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其余该载不尽，从总裁官与修史官临文详议。
>
> 疑事传疑，信事传信，准《春秋》。

其中，第一条是回答了几十年中所争论的“正统”问题。第二、三条是关于志、表的原则。第四条是指出了列传的范围及撰写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最后一条是提出了遵循撰写信史的传统。三部正史的编写，只用了135个字的凡例作为遵循的准则，这篇《三史凡例》称得上是一篇言简意赅的文字。

于是，辽、金、宋三朝正史陆续问世。

《辽史》，始撰于至正三年（1343）四月，次年三月成书，首尾不足一年。它包含本纪30卷，志32卷，表8卷，列传45卷，国语解1卷，共116卷。《金史》亦始撰于至正三年四月，次年十一月成书，历时一年又七个月。它含本纪19卷，志39卷，表4卷，列传73卷，共135卷，另有目录2卷。它们都是体例完整的纪传体史书。至正五年（1345）九月，《辽史》、《金史》分别在浙江、江西开版印制100部。

参与《辽史》撰述的有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昺、陈绎曾四人。他们以辽朝耶律俨所撰《皇朝实录》和金朝陈大任所撰《辽史》为基础，参考《资治通

[1] 按，《修三史诏》及《三史凡例》，均见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附录。

鉴》、《契丹国志》及前朝“正史”的《契丹传》，撰成此书。其本纪记事，起于唐咸通十三年（872）耶律阿保机出生，迄于辽天祚帝保大五年（1125）辽亡，共253年史事。而《辽史·世表》所记，则上起汉代之时，“冒顿为汗以兵袭东胡，灭之。余众保鲜卑山，因号鲜卑”，下至唐末耶律阿保机“建旗鼓”，“尽有契丹国”，恰与本纪记事相衔。《世表》记事极简略，但它追叙了阿保机以前契丹之所由来的千余年历史，还是有意义的。其《太祖纪》后论，进而说“辽之先，出于炎帝”。《世表》序又说：“庖牺氏降，炎帝氏、黄帝氏子孙众多，王畿之封建有限，王政之布濩无穷，故君四方者，多二帝子孙，而自服土中者，本同出也。考之宇文周之书（指唐初令狐德棻等所撰《周书》——引者），辽本炎帝之后，而耶律俨称辽为轩辕后。俨志晚出，盍从《周书》。”这就更把辽的历史溯源至炎帝了。这里不免有传说的成分，但它表明了自唐至辽和元，在民族间历史文化认同上的发展趋势，是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的。

《辽史》于《太祖纪》中对耶律阿保机评价说：“太祖受可汗之禅，遂建国。东征西讨，如折枯拉朽。东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绝大漠，信威万里，历年二百，岂一日之故哉！”其《圣宗纪》8卷、《道宗纪》6卷，几乎占了本纪的半数。撰者评论了辽圣宗时辽与北宋战事方面的胜败得失，并认为“其践阼四十九年，理冤滞，举才行，察贪残，抑奢僭，录死事之子孙，振诸部之贫乏，责迎合不忠之罪，却高丽女乐之归。辽之诸帝，在位长久，令名无穷，其唯圣宗乎！”这是高度评价了辽圣宗在处理辽朝政事方面的业绩。对于道宗，撰者认为他即位之初，“求直言，访治道，劝农兴学，救灾恤患，粲然可观”；而统治后期，则信谗、黩武、奢侈，“徒勤小惠，蔑计大本。尚足与论治哉？”这些评价，写得很认真，也写出了辽朝统治者的不同特点。《辽史》列传，史文简洁，其史论也都因人因事而发，很少虚言浮词。

《辽史》中的志很有特色。其中《营卫志》是《辽史》独创，它记述了辽朝以军事为主、以军事与畋渔相结合的社会组织形式，以及部族的分布。这种“营卫之设”，具有“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的特点。《兵卫志》和《仪卫志》是仿《新唐书》志而作，但在内容上都反映出鲜明的辽代社会的民族特点和多民族融合的因素，如舆服、仪仗，即有国舆、汉舆，国服、汉服，国仗、渤海仗、汉仗等。《百官志》则记述了辽朝“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的官制特色。《地理志》记

述了辽朝上京、东京、中京、南京、西京五京道的建置，以及头下军州和边防城的设立。《礼志》和《乐志》写出了契丹“国俗之故”，也反映出“汉仪为多”的情况。

《辽史》的表有8通，其中也有一些是独创的。辽朝外戚萧氏势力显赫，辽“以是而兴，亦以是而亡”[1]，又“公主多见纪、传间”，故有《外戚表》和《公主表》，这反映了耶律氏同萧氏之政治与血缘的密切关系。《部族表》和《属国表》反映出了辽代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和当时各个割据政权之间的频繁交往，也有关于日本、高丽使臣赴辽的记载，是诸表中最有分量的。《辽史》的志和表，有的过于简略，但大致写出了辽朝典制的特色，它保存了契丹族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轨迹，也反映了辽朝“号令法度，皆遵汉制”[2]的历史事实。

参与修撰《金史》者，总裁官有帖睦尔达世、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杨宗瑞，史官有沙剌班、王理、伯颜、费著、赵时敏、商企翁，脱脱已不任右丞相但仍为都总裁，而当时右丞相阿鲁图、左丞相别儿怯不花为监修（阿鲁图《进金史表》）。内中，以欧阳玄出力最多。《元史·欧阳玄传》称：“诏修辽、金、宋三史，召为总裁官，发凡举例，俾论撰者有所据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论议不公者，玄不以口舌争，俟其呈稿，援笔窜定之，统系自正。至于论、赞、表、奏，皆玄属笔。”欧阳玄还参与纂修《经世大典》的工作，他是元代有成就的史家之一。

《金史》的撰述继承了前人的成果，其中主要是金朝的实录、刘祁的《归潜志》、元好问的“野史”，以及元初王鹗所撰《金史》[3]。《金史》本纪记事，起于辽道宗咸雍四年（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阿骨打出生，迄于金哀宗天兴三年（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首尾166年史事，包含了金朝兴亡的全过程。其本纪之前，有《世纪》1卷，追溯女真族先世事迹，至元魏时之勿吉诸部。这是依照了魏收《魏书·序纪》，而不同于《辽史·世表》。《金史》本纪写得详略有致，重点突出。《世宗纪》写金世宗的种种改革措施，论

[1]《辽史·外戚表》序。

[2]《辽史·属国表》序。

[3] 按，上文所引王鹗建议修辽、金二史，说“金实录尚在”。又王恽《玉堂嘉话》卷一记：王鹗所撰《金史》，“帝纪、列传、志书，卷帙皆有定体”。

其成功的原因；《章宗纪》写金章宗的小康之治，论其中衰的究竟，都是叙述充实，评论得体。撰者尤其肯定了世宗“久典外郡，明祸乱之故，知吏治之得失”，重视“南北讲好，与民休息”，“孳孳为治，夜以继日，可谓得为君之道”的政治经验；称道章宗“数问群臣汉宣综核名实、唐代考课之法，盖欲跨辽、宋而比迹于汉、唐，亦可谓有志于治者”的政治抱负。这就写出了金朝政治统治的得失和汉、唐历史在金朝统治者心目中的分量，也反映出撰者对于金朝历史的认真思考。

《金史》有14篇志，即天文、历、五行、地理、河渠、礼、乐、仪卫、舆服、兵、刑、食货、选举、百官。《地理志》写出了“袭辽制，建五京，置十四总管府，是为十九路”的因袭损益情况；《礼志》有11卷，占志的总卷数四分之一强，大致反映了“参校唐、宋故典沿革”的面貌；《选举志》着力强调了“进士科目兼采唐、宋之法而增损之”，“终金之代，科目得人为盛”；《百官志》、《食货志》也都写得很丰满。《五行志》反映了撰者对于天人感应说的矛盾认识，故其序写道：“至于五常五事之感应，则不必泥汉儒为例。”其所述内容，保存了不少关于自然现象的记载。总的来看，《金史》的志在特点上不如《辽史》的志鲜明，而内容的翔实则过之；《辽史》的表在内容上则比《金史》的表显得丰富。《金史·交聘表》写金与宋、西夏、高丽的关系，可谓《辽史·属国表》的姊妹篇。

《金史》列传比《辽史》列传也来得丰富。它写的许多人，都是和当时错综复杂的关系分不开的，因而在表述和评价上有更多的困难。在这个问题上，《金史》撰者突出强调了道德评价的原则。《金史·忠义传》序是最能反映这个思想的，它指出：“公卿大夫居其位，食其禄，国家有难，在朝者死官，守郡邑者死城郭，治军旅者死行阵，市井草野之臣发愤而死，皆其所也。……圣元诏修辽、金、宋史，史臣议凡例，凡前代之忠于所事者请书之无讳，朝廷从之。乌乎，仁者圣元之为政也。”这个思想，明载于《三史凡例》之中。其《忠义传》所记人物，多属此类。

《金史》类传大致是仿《新唐书》的类传立目。其中，有的反映出了撰者深刻的历史见解。如《文艺传》序指出：金初本无文字，后得辽人用之，及伐宋，取汴京图书，而宋士多归之，于是乃崇儒学。到了世宗、章宗之时，“儒风丕变，庠序日盛，士由科第位至宰辅者接踵”。撰者进而得到这样的认识：“金用武得国，无以异于辽，而一代制作能自树立唐、宋之间，有非辽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文治有补于人之家国，岂一日之效哉。”这是从一

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揭示了金朝政治统治的经验；从更深的意义来考察，这个认识也表明了以“儒风”为核心的文化教育在不同民族间意识形态上所产生的共识和融合作用。《金史》本纪有很多生动的事实，证明撰者所论的正确。元也是用武得国，无异于辽与金，且金是为元所灭。元修《金史》能够提出这些论点，是很难得的。

《辽史》有《国语解》1卷作为全书终篇，《金史》有《金国语解》附于书末，这是它们的共同特点。《辽史·国语解》从史注家的训诂音释来说明它的必要性，并以帝纪、志表、列传编次；《金国语解》以效法北魏孝文帝的做法来说明它的必要性，并按官称、人事、物象、物类、姓氏编次。它们从语言上反映了《辽史》、《金史》的民族特色。

《辽史》和《金史》分别写出了中国历史上以契丹族贵族为主和以女真族贵族为主建立的辽、金皇朝之历史的全过程，阐述了其兴亡盛衰之故及在历史上所占有的地位。《辽史》、《金史》的特点，一是具有鲜明的民族史内容；一是反映了中华文明之多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及其面貌，在历代“正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

《宋史》于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四月，与辽、金二史同时始修，至正五年（1345）十月二十一日成书奏进。它包括本纪47卷，志162卷，表32卷，列传255卷[1]，共496卷，在《二十四史》中卷帙最为浩繁。

《宋史》的纂修，仍是阿鲁图、别儿怯不花为总领，脱脱为都总裁，帖睦尔达世、贺惟一、张起岩、欧阳玄、李好文、王沂、杨宗瑞为总裁，参与撰写的史官有斡玉伦徒等23人[2]。卷帙如此浩大的《宋史》，在短短的两年半中修成，主要原因是依据了宋代史馆已有的国史旧稿。《元史·董文炳传》记：元灭南宋时，董文炳率军入临安，对奉元世祖之诏招宋士而至临安的翰林学士李槃说：“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宜悉以备典礼。”于是，“乃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千余册，归之国史院。”董文炳不仅是元朝平宋的功臣，也是保存宋史文献的功臣[3]。元朝史

[1]《进宋史表》谓“列传、世家二百五十五卷”，今《宋史》类传中有“世家”一目，记十国之降于宋者。

[2] 参见《进宋史表》及《宋史》卷末所附“修史官员”名录。

[3]《宋史·瀛国公纪》亦记：德祐二年（1276）二月，“大元使者入临安府，封府库，收史馆、礼寺图书及百司符印、告敕”。

臣，根据旧史文献，“编劘分局，汇粹为书”。他们修撰《宋史》的主旨是：“矧先儒性命之说，资圣代表章之功，先理致而后文辞，崇道德而黜功利，书法以之而矜式，彝伦赖是而匡扶。”宋代是理学兴起的时代，元朝史臣中多有崇奉性命之说的，故于修撰《宋史》，乃着重申明这一原则。他们在撰述上的具体做法是：“辞之烦简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时，旧史之传述既多，杂记之搜罗又广。于是参是非而去取，权丰约以损增。”[1]

《宋史》本纪记事上限起于后唐天成二年（927）宋太祖赵匡胤出生至宋建隆元年（960）称帝，并追溯其先世事迹自唐至于后周；下限止于南宋赵昺祥兴二年（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包含北宋、南宋319年盛衰兴亡的历史，以及两宋皇朝与辽、西夏、金、元诸皇朝或和或战以及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这是一个发展而又充满纷争的时代，它在《宋史》本纪中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宋史》本纪于两宋之际，颇致意于总结其兴亡之故。《徽宗纪》后论分析徽宗“失国之由”，认为他并非如晋惠之愚、孙皓之暴，也并非有曹操、司马氏之篡夺，而是由于“恃其私智小慧，用心一偏，疏斥正士，狎近奸谀”，以致蔡京、童贯等先后用事，“骄奢淫佚”，“佳兵勤远”，弄得“困竭民力”，“稔祸速乱”，最后“国破身辱”，他是不能用“气数”来推诿自己失国的责任的。它还指出：“自古人君玩物而丧志，纵欲而败度，鲜不亡者，徽宗甚焉。”钦宗即位，虽不同于徽宗所为，但“其乱势已成，不可救药；君臣相视，又不能同心协谋，以济斯难，惴惴然讲和之不暇。卒致父子沦胥，社稷芜荒。”[2]同时，撰者也注意到“熙、丰、绍圣椓丧之余”对于徽、钦败亡的影响。这就从比较长远的历史视野来看待北宋末年的衰败了。《高宗纪》共9卷，几乎占了本纪总数的五分之一，详述了南宋的中兴。撰者对于两宋历史之总的认识，一方面说“赵宋虽起于用武，功成治定之后，以仁传家……然仁之敝失于弱”；一方面又说“建炎而后，土宇分裂，犹能六主百五十年而后亡，岂非礼义足以维持君子之志，恩惠足以固结黎庶之心欤？”[3]把北宋之弱归于“以仁传家”，把南宋的存在归于“礼义”和“恩惠”，这种完全脱离

[1]《进宋史表》,《宋史》附录。
[2]《宋史·钦宗纪》后论。
[3]《宋史·瀛国公纪》。

当时社会矛盾和物质生产而空言“性命之说”的看法，暴露出撰者历史见解上苍白的一面。

《宋史》的志共有15篇，比《金史》多《艺文志》，其他篇目略同。其中，《地理志》记载了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的地理建置情况和户口多少。《河渠志》详载河决情况及历朝治河方略，兼及江、淮以南诸水“舟楫溉灌之利”。《食货志》根据“宋旧史志食货之法”，但“去其泰甚，而存其可为鉴者”，遵杜佑《通典》“首食货而先田制”的思想，以农田、方田、赋税、布帛、和籴、漕运、屯田、常平义仓、课役、赈恤为上篇；以会计、钱币、会子、盐、茶、酒、坑冶、矾、商税、市易、均输、互市舶法为下篇，共22目、14卷，大致反映了宋代的经济面貌和有关制度。《艺文志》8卷，是继《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之后，又一部历史文献学史上的重要著作，宋宁宗以前所著录文献采自宋之旧史，宁宗以后70余年则为元史臣所补，分经、史、子、集四类，著录文献9819部，合119972卷；其中虽有重复、漏载，但仍是反映唐宋以来历史文献存佚、增损变化的重要目录书。其中子部儒家类，宋人著作占了五分之四，足见宋代儒学的兴盛。

《宋史·宰辅表》5卷，载北宋居相位者72人，位执政者238人；载南宋居相位者61人，位执政者244人。其意在于：“岁月昭于上，姓名著于下”，“政治之得失，皆可得而见矣。”《宋史》列传记2 000多人，可谓正史中记人之盛举。其类传中新增《道学传》，置于《儒林传》之前，凡4卷，分记周敦颐、程颢、程颐和程氏门人，朱熹、张栻和朱氏门人。其序称：“道学盛于宋，宋弗究于用，甚至有厉禁焉。后之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并认为这是“宋儒之学所以度越诸子，而上接孟氏者欤”。这反映了撰者崇尚道学的思想倾向，也写出了宋代意识形态领域的特色。

辽、金、宋三史，《辽史》简洁，《金史》规范，《宋史》丰满，虽不免各有瑕疵，然在历代正史中，都各具特色，生动地反映出这一时期中国史学之多民族内容的空前丰富，从而对中华文明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三、会要体史书

这里说的会要以及会典一类的史书，从内容和形式来看，当是以类相从

的断代制度史，故前人把此类史书列于“类书类”[1]，也有列于“典故类”者[2]，而清四库馆臣则以其列于“政书类”[3]。今姑以“政书”名之，以便于论述。

会要体史书始创于唐代，至北宋以后乃大有发展。现今传世的会要体史书以《唐会要》问世最早，其史学价值与文献价值也最为突出。

《唐会要》100卷，今题宋王溥撰。王溥（922—982），字齐物，生于五代后梁龙德二年，后汉乾祐年间（948—950）中进士，入仕，后周时，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兼礼部尚书、监修国史，加右仆射，入宋，进位司空，任太子太师，封祁国公。史书上一般称他为北宋并州祁县（今属山西）人，《宋史》有传。

《唐会要》主要依据唐人的撰述，经王溥续补、编订而成。史载：“溥好学，手不释卷，尝集苏冕《会要》及崔铉《续会要》，补其阙漏，为百卷，曰《唐会要》。”[4]王溥仕宋22年，但他编订《唐会要》当在五代末年。宋人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四记王溥撰《唐会要》的原委说：

> 初，唐苏冕叙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损益之制。大中七年，诏崔铉等撰次德宗以来事，至宣宗大中七年，以续冕书。溥又采宣宗以后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文简事备，太祖览而嘉之，诏藏于史阁，赐物有差。

建隆二年（961）为北宋建立的第二年，又是在正月“奏御”，王溥不可能在一年时间完成续补、编订之事，这是显而易见的。这项工作，当是他在后汉任秘书郎、在后周监修国史时着手做的，其成书时适值北宋代周，随即“奏御”。

[1] 参见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十四，孙猛校证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2] 参见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徐小蛮、顾美华点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3] 见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一，史部37，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

[4]《宋史·王溥传》。

关于唐人两次撰《会要》事，《旧唐书》、《唐会要》均有记载[1]。

这两次撰述，除成书年代、撰人、卷帙外，没有提供更详细的记载。在此基础上，王溥增补、编订为《唐会要》100卷，分514目。其中卷七至卷十已佚，今传本此4卷（连同子卷共6卷）为后人所补。《唐会要》记唐代沿革损益之制，词简事丰，内容详赡；有关细事，不便立目，名为“杂录”，附于各条之后；又颇采苏冕议论，名为“苏氏曰”、“苏冕曰”、“苏氏驳议”等，足见于编次上甚有条理。

王溥同时上奏的还有《五代会要》一书[2]。此后，有南宋徐天麟撰《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而宋朝秘书省则设会要所编类本朝历朝会要，屡有所成，卷帙浩繁。会要体史书乃得到了相当的发展，数量大增。

《五代会要》30卷、分279目，记五代时期梁、唐、晋、汉、周等朝的典章制度。撰者王溥在五代时历仕汉、周两朝，谙练五代制度。他依据五代历朝实录撰成此书，所引奏章、诏令都有较高史料价值。此书为宋人撰述五代史事之最早著作，又多取材于实录，故颇为后人所重视。清四库馆臣称此书“条分件系”、“务核典章”，并据此指出欧阳修《新五代史》之遗略与谬误，认为是研读五代史者不可不读之书。

《西汉会要》70卷、《东汉会要》40卷。撰者徐天麟，字仲祥，南宋临江（今江西樟树）人，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进士，多任地方官职，晚年谢官归里。其事迹，附见《宋史·徐梦莘传》。《西汉会要》撰成于其抚州教授任上，宁宗嘉定四年（1211）表进于朝。全书分15门，367目。此书仿《唐会要》之体例，据《汉书》之所记，以类相从，分述西汉典章制度，铨次精审，经纬了然。清四库馆臣称作者亦可谓“《汉书》功臣”。其所不足者，唯采撰仅限于《汉书》。《东汉会要》系撰者官武学博士时续成，于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奏呈，上距前书撰成已历15年。全书亦分为15门。清修《四库全书总目》时，此书36、39两卷各佚其半，37、38两卷全佚。后经清人蒋光煦予以校补，乃成今传本。本书仍依《西汉会要》体例，述东汉一代典章制度。它比之

[1] 参见《唐会要》卷三十六，“修撰”条，及《旧唐书》卷十八下《宣宗纪》。

[2] 按，一说《五代会要》成书于乾德元年（963年），参见《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卷》“五代会要”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

于后者，有两个特点。一是所据文献不限于一书，它以范晔《后汉书》为主，兼采司马彪《续汉书》志及刘昭注、袁宏《后汉纪》等，采撰既广，裒次清晰，有较高的文献价值。二是间或著论，以申己见，反映了撰者的历史见解，则其已不限于对文献的爬梳、分类和编次了。徐天麟《〈东汉会要〉进表》自谓：“穷经不足以采微，嗜史乃几于成癖”，“集事迹而为鉴，或可参往牒之言；条章奏而请行，期有补于当今。”这表明了他对于史学的专注和认识。

宋朝统治者十分重视纂修本朝会要，于秘书省设会要所，与日历所、国史实录院并立，以省官或日历、国史官兼修会要。其先后所修有《六朝会要》、《中兴会要》等多种，计2 200余卷，但均未曾刊布，只有抄本流传。原书均佚，今有清人徐松自《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宋会要辑稿》传世。宋朝官修本朝会要的盛况，反映了这个时期官府对本朝典章制度在历史编纂上的重视，这也是宋人重视本朝史撰述的一个方面。

会要体史书经两宋时期官修、私撰的发展，后世相沿承袭，屡有述作，乃卓然成为历史撰述的一种独立的形式。

四、《元典章》和《元经世大典》

元代官修的《元典章》和《元经世大典》这两部本朝制度史反映了元朝法典、典故的历史，具有突出的政治性质，历来被史家称为政书。

《元典章》，原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不著撰人。它包含正集60卷，分诏令、圣政、朝纲、台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10门，记自元世祖即位（1260）至仁宗延祐七年（1320）元朝前、中期典章制度；新集2册，不分卷，按国典、朝纲、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8门，记英宗至治元年至至治二年（1321—1322）六月以前典制条例，故原称《大元圣政典章新集至治条例大全》。新集目录跋尾记：“至治二年以后新例，候有颁降，随类编入梓行，不以刻板已成而靳于附益也。至治二年六月日谨咨。”这说明了新集编纂的准确时间，也说明它并不是一部成稿。

《元典章》的内容及其纂集目的，在书首有明确的交代，即以“建元至今圣旨条画及朝廷已行格例”，“编集成书，颁行天下”，“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至废弛”。它的体例，门下立目，目下各有若干条格，正集有目凡373，条格多至数千；新集条格亦近于千数，足见其纂集之细密。此书除“诏令”一门，收录世祖、成宗、武宗、英宗四朝诏书35篇外，其余各门皆

按目汇集有关法令、规定及案例，全书没有严格的体例要求和关于元朝典制演变的阐说，颇类于档案、文牍的汇编。再者，所书文与目间有不相吻合者，又流传中已有佚亡，故其在历史撰述上实未可与《文献通考》这样体大思精的著作同日而语。但有元一代，没有留下一朝制度之详史，“遂使百年掌故无成书可考。此书于当年法令，分门胪载，采掇颇详，固宜存备一朝之故事”[1]。可见，此书在内容上和编次上虽不免“细碎猥杂”，然而它毕竟反映了元代经济、政治、军事、法制、教育、宗教等多方面历史状况，且未经文饰，保存着原始面貌，因而有重要的文献价值。它的不少内容为《元史》所未载，故尤为治元史者所重。近人陈援庵先生以元刻本及其他诸本，校清代沈家本刻本《元典章》，撰成《沈刻元典章校补》10卷，含札记6卷，阙文3卷、表格1卷，纠正沈刻本讹误、衍脱、颠倒诸处12 000余条[2]，使此书得以大致恢复原来面貌。

《元经世大典》，原称《经世大典》，又名《皇朝经世大典》，虞集等纂修，全书880卷，目录12卷，附公牍1卷，纂修通议1卷。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冬诏修，至顺二年（1331）五月成书，历时仅一年半时间。此书已佚，现在只能从《元文类》（《国朝文类》）等书中所保存它的少量佚文，以及《元史·文宗纪》与《虞集传》、《儒学传》的记载中，大致推知其纂修宗旨、内容、体例和成书经过。元文宗诏命纂修此书的目的，虞集在《经世大典序录》中概括为：“慨念祖宗之基业，旁观载籍之传闻，思辑典章之大成，以示治平之永则。”[3]这反映出了元朝最高统治集团的政治上的考虑，元文宗赐名“皇朝经世大典”，主要是在“经世”。文宗在文治方面的确做了一些事情，而诏修此书是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元经世大典》以文宗所建奎章阁学士院承修，赵世延、虞集等纂修，燕铁木儿如国史例监修，又命蒙古族学士：“译国言所纪典章为汉语。”[4]纂修过程中，虞集等“以累朝故事有未备者，请以翰林国史院修祖宗实录时百司所具事迹参订”，“又请以国书《脱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三《史部·政书类》存目一。
[2] 陈垣：《沈刻元典章校补缘起》，《励耘书屋丛刻》上册第1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3] 苏天爵：《元文类》卷四十，以下称《序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
[4]《元史·文宗纪三》。

卜赤颜》增修太祖以来事迹”，均因“实录，法不得传于外，则事迹亦不当示人”，“《脱卜赤颜》非可令外人传者”而未果[1]。而其正式开局纂修，已是至顺元年（1330）四月了。奎章阁学士院独立纂修，仅一年多的时间，成此巨制，虞集等人的筹划、组织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元经世大典》的体裁，是仿唐、宋《会要》之体，又仿《唐六典》之体而折中之，“其书，悉取诸有司之掌故而修饰润色之，通国语于《尔雅》，去吏牍之繁辞。上送者无不备书，遗亡者不敢擅补。”全书凡10篇：“君事”4篇，即《帝号》、《帝训》、《帝制》、《帝系》；“臣事”6篇，即《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见《序录》）。“臣事”诸典，各自立目，典有总叙，目有小叙。“君事”各篇，有叙无目。此书在体裁、体例上，都比《元典章》规范。其内容，从诸典总叙及各目小叙的说明中，可知其大体。苏天爵编集《国朝文类》，把《经世大典》的序录及各典总叙、各目小序尽数收入，反映出他的卓见别识，也使它们免于佚亡，为后人了解元代这一浩大工程留下了宝贵的文献。

《元典章》和《元经世大典》极鲜明地反映了元代政治与史学的密切关系。

五、地理书和中外交通史撰述

中国史学十分关注有关地理的撰述，自《汉书·地理志》以下，不少“正史”中都有这方面的内容。此外，专门的地理书撰述，亦不绝于此，地理总志即是极重要的一个方面。《隋书·经籍志二》的地理类小序记：“隋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故隋代有《诸郡物产土俗记》一百五十一卷，《区宇图志》一百二十九卷，《诸州图经集》一百卷。其余记注甚众。”唐初，有《括地志》，反映唐朝统一后的盛大局面。以上这些地理志多已失传。目前所存最早的地理总志，是唐人李吉甫所撰《元和郡县图志》，图亡志存。

宋元学人继承这一优良传统，在地理书撰述方面多有建树。北宋乐史所撰《太平寰宇记》200卷（今存193卷，一说今实缺二卷半）和王存等撰《元丰九

[1]《元史·虞集传》。

域志》10卷，是影响较大的两部地理总志。《太平寰宇记·序》称：此书是在“四海同风，九州共贯”的历史条件下撰述的，其作用是使“万里山河，四方险阻，攻守利害，沿袭根源，伸纸未穷，森然在目。不下堂而知五土，不出户而观万邦。图籍机权，莫先于此。”其书，卷1至卷171记载13道的情况，卷172至卷200记载周边各族情况。本书收录资料繁富，考据精详。其门类除沿袭唐人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外，又增加风俗、姓氏、人物、艺文、土产等门，内容更为扩大，为后来总志体例所沿用。书中所载唐以前地志佚文，可补史籍缺略。

《元丰九域志》，因成书于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故名。本书以熙宁、元丰间四京、二十三路为依据，分路记载府、州、军、监、县之户口、乡镇、山泽、道里等项，对各地区的辖境范围，尤其是四至八到，远近道里之数缕析甚详。又《土贡》一门，备载贡物之额数，《户口》一项则兼载主客户数，往往为诸史所未详。清四库馆臣认为，此书前有王存等进书原序，称：“国朝以来，州县废置与夫镇戍城堡之名，山泽虞衡之利，前书所略，则谨志之。至于道里广轮之数，昔人罕得其详。今则一州之内，首叙州封，次及旁郡，彼此互举，弗相混淆。总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军三十七，监四，县一千二百三十五，厘为十卷。”[1]四库馆臣对此评价甚高，指出：“其书始于四京，终于省废州军及化外羁縻州，凡州县皆依路分隶。首具赤、畿、望、紧、上、中、下之名，次列地里，次列户口，次列土贡。每县下又详载乡镇，而名山大川之目，亦并见焉。其于距京距府旁郡交错四至八到之数，缕析最详，深得古人辨方经野之意。叙次亦简洁有法”，“自序所称文直事核，洵无愧其言矣。其书最为当世所重。”[2]

元代是一个盛大的朝代，在当时的世界观念上说也是一个开放的朝代。官修地理书《元一统志》和私人行纪《岛夷志略》、《真腊风土记》、《安南行记》等，是这个时代特点在史学上的反映。

《元一统志》，原称《大一统志》或《大元大一统志》。至元二十二年（1285）七月，元世祖敕秘书监修《地理志》，要求大集万方图志而一之，以表皇元疆理无外之大。是书由札马剌丁、虞应龙等编纂，约经10年，至至元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
[2]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八，史部二十四，地理类。

三十一年（1294），初步撰成，凡700余卷，其书编类天下地理志书，备载天下路、府、州、县古今建置沿革及山川、土产、风俗、里至、宦迹人物，被赐名《大一统志》。这是第一次编纂。第二次编纂，增补云南、甘肃、辽阳三省图志，由孛兰盼、岳铉等参撰，至成宗大德七年（1303）完成，全书600册，增为1 300卷，并附有彩绘地理图，定名《大元大一统志》。两次编纂，历时18年，是为元代最重要的官修地理书。此书在内容上和体例上都借鉴、吸收了前代地理书的成果，同时增益了本朝的内容，所叙涉及山川形胜、地质地理、建置沿革，历史人物及有关史事，也反映出元代辽阔的疆域和统一的政治局面。它于顺帝至正六年（1346）刊刻行世，上距始修已有60年左右；其时，正是《宋史》刊刻之年，《辽史》、《金史》刊刻的第二年。这是顺帝君臣对史书编纂刊刻作出的重要贡献。《元一统志》原书已佚，近人金毓黻有辑本，收在《辽海丛书》；又有赵万里辑本，按《元史·地理志》之例，编次为10卷，于196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此虽原书一鳞半爪，但据此仍可依稀想见它的丰姿。

《安南行记》（一作《天南行记》）1卷，徐明善撰，有《说郛》本传世，今存。此书记至元二十五年（1288）十一月，元世祖命礼部侍郎李思衍出使安南，徐明善为副使同行[1]。使臣当月二十六日起程，次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安南；三月十五日启程返回，七月八日至京。书中载有“安南国世子陈日烜”表文与元世祖诏书等文献，以及李、徐在安南的活动和陈日烜进献方物的清单（《说郛》涵芬楼百卷本卷五一）。这是一次元朝与安南通使的实录。

《真腊风土记》，周达观撰，1卷，凡列目40则，今存，以近人夏鼐校注本（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为佳。作者在《总叙》中说明了撰写此书的缘由：元贞元年（1295）六月，元成宗“遣使招谕”真腊国（今柬埔寨），作者为从行。次年二月二十日，使者自温州港口开洋，三月十五日抵占城，“中途逆风不利”，七月始达真腊，大德元年（1297）六月回舟，八月十二日“抵四明泊岸”。作者在真腊逗留整整一年，故云：“其风土国事之详，虽不能尽知，然其大略亦可见矣。”故其归而著此书。《总叙》还详细说明自中国经海路去真腊的方位、里程、航道，以及真腊国之四至，说它“旧

[1] 按，《元史·世祖纪十二》记：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命李思衍为礼部侍郎，充国信使，以万奴为兵部郎中副之，同使安南”。这与此书所记有异，录此备考。

为通商来往之国”。全书40目，次第是城郭、宫室、服饰、官属、三教、人物、产妇、室女、奴婢、语言、野人、文字、正朔时序、争讼、病癞、死亡、耕种、山川、出产、贸易、欲得唐货、草木、飞鸟、走兽、蔬菜、鱼龙、酝酿、盐醋酱曲、蚕桑、器用、车轿、舟楫、属郡、村落、取胆、异事、澡浴、流寓、军马、国主出入，几乎包括了它的自然状况，经济、政治、宗教、文化状况，以及社会习俗状况等各个方面。这是元代中国人对真腊社会历史的生动描述，“是现存的同时人所写的吴哥文化极盛时代的唯一记载，连柬埔寨本国的文献中，也没有像这样一部详述他们中古时代文物风俗生活的书籍”[1]，因而显得更加珍贵。

以上二书，是元代前期的著作。

《岛夷志略》（原称《岛夷志》），汪大渊撰，1卷，凡百目。此书是作者年轻时“尝附舶以浮于海”，归后记其“所过之地”，书中涉及国名、地区名220个，范围涉及东自今菲律宾、西达非洲东岸之广大亚、非地区。其《后序》自谓：“皇元混一声教，无远弗届，区宇之广，旷古所未闻。海外岛夷无虑数千国，莫不执玉贡琛，以修民职；梯山航海，以通互市。中国之往复商贩于殊庭异域之中者，如东西州焉。”这段话，反映了自汉、唐以来中国学人之世界观念的发展，以及元人的开放意识和当时海上中外贸易之盛。《后序》说的书中所记各国、各地区“山川、土俗、风景、物产之诡异，与夫可怪、可愕、可鄙、可笑之事，皆身所游览，耳目所亲见，传说之事，则不载焉”，这正是此书价值之所在。

《岛夷志略》撰成于至正九年（1349），附于吴鉴所撰《清源续志》之后。书首有吴鉴同年所作之序和张翥至正十年（1350）所作之序。据张、吴二序，可知汪大渊，字焕章，江西豫章（今江西南昌）人，“当冠年，尝两附舶东西洋”，称赞他“少负奇气，为司马子长之游，足迹几半天下矣”。此书有传本数种，近人苏继颀比勘各本，撰《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使这一“难读”的奇书大放异彩。据苏继颀考察推测，汪大渊第一次浮海是在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至元惠宗元统二年（1334），第二次浮海是在元惠宗（即顺帝）至元三年（1337）至至元五年（1339）。他的数年海上漫游

[1] 夏鼐：《真腊风土记校注》序言，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夏鼐校注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所得，其价值又在周达观之上。

《真腊风土记》和《岛夷志略》是元代学人关于中外交通和域外情况撰述的杰作，也是世界文明史上的重要文献。

第二节　编年体通史巨著：《资治通鉴》

一、司马光主修《资治通鉴》

唐代史家在通史撰述方面作了许多努力，也写出了一些运用各种体裁表述的通史著作，除典制体通史《通典》外，其余大多散佚。唐代史家的这种努力和成果，推动了两宋时期通史撰述的发展。

《资治通鉴》是司马光主持下，刘恕、范祖禹、刘攽分撰，最后由司马光总纂删定的通史巨著，它代表着北宋史学的最高成就。

司马光（1019—1086），字君实，北宋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人，世称涑水先生，历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晚年官至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宰相）。司马光开局修史，始于英宗治平三年（1066）“奉敕编集历代君臣事迹”。次年，英宗死，神宗即位，提前为其书作序，并赐书名曰“资治通鉴”。熙宁三年（1070），司马光因与王安石政见不合，坚辞朝官，获准“以书局自随，给之禄秩，不责职业”[1]。至元丰七年（1084），书成进上，首尾凡19年。

《资治通鉴》是一部编年体通史，共294卷，上起战国时期韩、赵、魏三家分晋（公元前403），以示“周虽未灭，王制尽矣”，下迄五代周世宗显德六年（959），以衔本朝国史，记述了其间1362年的史事。另有《目录》30卷，“略举事目，年经国纬，以备检寻”；《考异》30卷，“参考群书，评其同异，俾归一途”。《目录》相当于大事编年，《考异》是说明文献取舍之故，与本书相辅而行。

《资治通鉴》在体裁上有三个特点：第一，它把两汉以来历代纪传体史书的内容综合起来，并使分散于纪、传之中的同一史事得以集中地反映出来。

[1] 司马光：《进〈资治通鉴〉表》，《资治通鉴》卷末。

第二，它总括了《汉纪》、《后汉纪》等编年体皇朝史的成果。第三，它同纪传、典制、纪事本末等几种体裁的通史代表作一道，把史学上的通史撰述推进到新的阶段。从这些方面来看，《资治通鉴》无愧是中国史学上编年体史书的总结性成果。

《资治通鉴》扩大了编年体史书的容量，它所记千余年史事，连贯而丰富。《资治通鉴》的内容，以政治、军事、民族关系等为主，兼及社会经济、文化和各方面的代表性历史人物。全书以历代统治的盛衰得失为叙述中心。司马光自述本书的内容及主旨是："删削冗长，举撮机要，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为编年一书，使先后有伦，精粗不杂"，从而达到"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1]的目的。可见，司马光是把国家的盛衰、政治的得失、统治人物的政策和行为的善恶、生民的休戚等政治大事，作为《资治通鉴》的主要内容。兵力的强弱、用兵的韬略、战事的胜败，都与国家的盛衰相关，这也是《资治通鉴》着力记载的。对各个时期错综复杂的民族关系，它也有丰富的记述。《资治通鉴》对历代典章制度、学术文化和各阶层众多的历史人物等，都没有作为重点来记述。这固然是本书作者的旨趣所决定的，同时也是本书的体裁所决定的。朱熹认为，"温公之言如桑麻谷粟"[2]，说明《资治通鉴》在内容上的重要。后人曾批评《资治通鉴》"不载文人"，顾炎武不赞成这种批评，认为"此书本以资治，何暇录及文人"[3]。王夫之在阐释"资"、"治"、"通"、"鉴"的含义时，虽然还是强调《资治通鉴》重在讲"资治"，但他对"治之所资"或"为治之资"的认识是十分广泛的，其中不乏辩证认识的因素。同时他还认为，《资治通鉴》包含着"君道"、"臣谊"、"国是"、"民情"、为官之本、治学之途、做人之道等多方面内容[4]。这些认识，反映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对《资治通鉴》的内容、价值在理解上的变化和丰富。

[1]《进〈资治通鉴〉表》。

[2]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三四，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3]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六，"通鉴不录文人"条。

[4] 参见王夫之：《读通鉴论·叙论四》，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

二、《资治通鉴》在表述上的艺术性

中国史学有讲求文采的优良传统，《资治通鉴》在表述上的艺术性成就，使它成为以文采见长的史书中的上乘之作。

《资治通鉴》的这种成就，首先表现在写战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它善于把战事前的策划、战役中的防守和奇袭写得十分出色。《资治通鉴》写赤壁之战，是脍炙人口的一段文字。它的主要特点，是用近六分之五的文字写战前的决策。第一步，写鲁肃向孙权陈述联刘抗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如其克谐，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联刘]，恐为操所先。"第二步，写诸葛亮会见孙权，先以词相激，试探其意向所在，继而陈说刘、曹在军力上的优劣，以坚定孙权联刘抗曹的决心，并指出"成败之机，在于今日"。第三步，写曹操致书孙权进行恫吓后，孙权集团内部主和派与主战派的不同态度，而着重写出了主战派将领周瑜对孙、曹双方之政治、军事力量的分析，坚信"将军禽（擒）操，宜在今日"。最后写孙权决心已定，"拔刀斫前奏案曰：'诸将吏敢复有言当迎操者，与此案同！'"此段文字精彩之处，是在写决策过程中诸葛亮、周瑜分析各方军事形势时，已言及胜负之数。故在叙述战役本事时，反不必过多着墨，只用了本段六分之一的文字。《资治通鉴》记北朝西魏韦孝宽之守玉壁[1]，为写战役中攻守之术的佳作，是史书中很少见的。它记唐宪宗时李愬平蔡州之役[2]，写得细致入微而又奇峰突起：战前，李愬的种种谋略写得淋漓尽致；战役本事，是一次惊心动魄的奇袭，但却写出了一幅恬静的雪夜行军的画卷。它写秦晋淝水之战、刘裕伐南燕之役、韦睿救钟离之役、高欢沙苑之役、宇文泰伐北邙之役、李晟移军东渭桥之事，也都写得很出色[3]。

《资治通鉴》写历史场面，也有不少精彩之笔。卷二二三记郭子仪单骑见回纥，其中有一段文字记述郭子仪在回纥军营中的场面和气氛。作者笔下的这个历史场面，写出了郭子仪的统帅风度和政治家的胆识，写出了唐与回纥希望和好的共同要求。郭子仪所说的三个"万岁"和酋长们转述二巫师的"预言"，不仅加重了这个场面的热烈气氛，也扩大了这个场面的社会含义。

[1]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六十五。
[2]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五九。
[3]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四〇。

尽管写人物不是《资治通鉴》的主要目的，但它所涉及的人物，有不少是写得颇具特色的。淝水之战中的谢安，蔡州之役中的李愬，作者都刻意写出了他们的沉着和谋略。作者写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事，于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纷呈的条件下，写出了魏孝文帝的善谋和果断，以“南伐”为名而得迁都之实。这一段文字把魏孝文帝之长于计谋刻画得入木三分，也烘托出了北魏当时新旧势力斗争的复杂。

在中国史学上，司马光能够同司马迁并称“两司马”，《资治通鉴》在表述上艺术性的成就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三、《资治通鉴》的思想价值和史学价值

《资治通鉴》的价值，不仅反映在它对编年体史书的发展方面，还突出地反映在它的思想价值、文献价值和对当时及后世历史撰述的影响等方面。

《资治通鉴》的思想价值主要在于，它以极其丰富的历史事实证明：政治统治的存在、巩固和发展，离不开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换言之，《资治通鉴》证明了史学对于政治的极端重要性。这集中表现在司马光说的“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这句话上。在中国史学史上，这种知古察今、以史为鉴的思想由来已久。《资治通鉴》在这方面之所以能产生更大的社会影响和历史影响，主要有三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它包含了丰富的历史事实，以及周、秦、汉、魏、晋、宋、齐、梁、陈、隋、唐、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所谓“十六代”的漫长历史过程，其所涉及的朝代的兴衰得失更多。在这一点上，它所提供的历史经验教训，是以往任何一部史书都不能与之相比的。另一个原因是，司马光有一种强烈的以史学“资治”的撰述热情，所以在纷繁的史事中，他“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写入本书，从而鲜明地反映出本书的社会目的。宋神宗赐以“资治通鉴”之名，正是恰当地把握了它的社会目的。还有一个原因是，司马光把自己从而也把读者摆到各种各样的历史环境里去思考，去抉择，使历史和现实得以呼应起来。确切地说，这是通过认识历史问题来更好地认识现实问题。司马光的这种撰述思想和他在表述上的艺术性成就，使《资治通鉴》具有特殊的魅力。

从历史观点上看，《资治通鉴》认为国家的兴衰主要取决于君臣们的德才修养。司马光在“臣光曰”中反复提倡君主应当讲求仁义，克遵于礼，慎于抉

择，善始慎终，反复阐明君主在用人、刑赏、纳谏上应当格外认真。这些，都是围绕着君如何才能“明”、臣如何才能“贤”而展开的。这些见解对于当时和后来历代封建统治者，是起了一定劝诫和约束作用的，但也限制了司马光对于历史进程问题的思考，从而在历史思想上不免显得苍白。但在司马光的历史观点中，有一点还是值得重视的，这就是他所说的兴衰、得失、成败、善恶、是非等，是顾及到“生民”的利益的。他在“进书表”中说的“生民休戚”、“四海群生、咸蒙其福”等语，反映了他的这种认识。在“臣光曰”中，他在不少地方阐述了这个认识，认为：“夫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非信无以使民，非民无以守国”，“善为国者不欺其民”[1]。

《资治通鉴》是一部严肃的历史著作，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它取材于历代正史，但又远远不限于此。南宋高似孙《史略》一书，列举《资治通鉴》引书226种，而据清人统计则为322种之多。其所引之书，不少早已不存，赖其征引而得以保存若干佚文。《资治通鉴》在历史资料的摄取上之丰富，非一般史书可以比拟，故《四库全书总目》称它“网罗宏富，体大思精，为前古之所未有”，顾炎武誉其为“后世不可无之书”[2]，都是公允的评价。

四、《资治通鉴》的改编、续作和注释

《资治通鉴》的价值，还在于它对当时和后世的史学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补撰，改编，续作，注释，仿制，评论，诸家蜂起，蔚然大观。刘恕的《通鉴外纪》、金履祥的《通鉴前编》、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毕沅的《续资治通鉴》、史炤的《资治通鉴释文》、胡三省的《资治通鉴音注》、清代乾隆朝官修的《通鉴辑览》、王夫之的《读通鉴论》等，是这些方面有影响的撰述。近代以来，关于《资治通鉴》及在其影响下产生的各种著作的研究，已成专门之学，近人张须所著《通鉴学》一书，可窥其一斑。在改编的著作中，《资治通鉴纲目》和《通鉴纪事本末》是比较重要的，它们各创造了新的史书体裁。

《资治通鉴纲目》59卷，南宋思想家、教育家朱熹（1130—1200）及其门

[1]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臣光曰”。
[2]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著书之难”条。

人赵师渊编著。司马光曾欲撰一《资治通鉴》节本，谓之《通鉴举要历》，竟不就，后胡安国因司马光之遗稿撰成《通鉴举要历补遗》100卷。《资治通鉴纲目》即据《资治通鉴》和《通鉴举要历补遗》二书改撰而成。朱熹《自序》称："表岁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言。"这几句话，概括了"纲目"在撰述形式上的特点。书年，是尊正统；大书即所谓"纲"，是仿《春秋》，以示"书法"；分注即所谓"目"，是效《左传》，以评史事。纲为朱熹手定，目系赵师渊所作。其断限与《资治通鉴》一致，而于两汉之际不承认新莽政权，于三国尊蜀为正统。它在历史思想和历史文献方面，都没有什么可取之处。然此书以纲目为体，创造了一种新的史书体裁，在历史编纂学上有一定的价值。元陈桱著《通鉴续编》，明商辂著《通鉴纲目续编》，清吴乘权等著《纲鉴易知录》，都是由此书繁衍而成。

《通鉴纪事本末》42卷，南宋袁枢著。袁枢（1131—1205），字机仲，建州建安（今福建建瓯）人，历仕孝宗、光宗、宁宗三朝。袁枢撰《通鉴纪事本末》，是在他任严州教授时，约在乾道七年（1171）至淳熙元年（1174）之间。《宋史》本传记其事说："枢常喜诵司马光《资治通鉴》，苦其浩博，乃区别其事而贯通之，号《通鉴纪事本末》。参知政事龚茂良得其书，奏于上，孝宗读而嘉叹，以赐东宫及分赐江上诸帅，且令熟读，曰：'治道尽在是矣'。"这段记载既说明了本书的体裁，又说明了它的社会影响。

袁枢据《资治通鉴》"乃区别其事而贯通之"，这就开创了一种新的史书体裁。"区别其事"，是变纪年为中心为以纪事为中心。"贯通之"，一方面指贯通所纪之事，以尽其本末；一方面也指贯通全书内容，使略具首尾。《通鉴纪事本末》把《资治通鉴》"区别"为239个事目，连同66个附目，共记述了305件大事：上起"三家分晋"，下迄"〔周〕世宗征淮南"，其间皆略按朝代、时间顺序编次。这是一部纪事本末体的通史。

这是中国史学上除编年体、纪传体、典制体之外的又一种重要体裁。袁枢之后，多有仿作，虽晚出而蔚为大观。它阐述清楚了每一重大历史事件的始末原委。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章学诚说它是"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1]。中国古代史书的几种主要体裁，各有所长，也各有其所不足，它们可以互相补充，各显其所长，但却不能互相代替，取此而舍彼。

[1] 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下》。

《通鉴纪事本末》因其在纪事方面的优长，又全取材于《资治通鉴》并贯穿原书“资治”的主旨，故宋人杨万里说：“此书也，其入《通鉴》之户欤！”[1]

这个时期《资治通鉴》的续作，以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最有价值。李焘（1115—1184），字仁甫，眉州丹稜（今属四川）人，20岁时，著《反正议》14篇，“皆救时大务”[2]，以进士第为地方官，为政有方，以余暇治学，“慨然以史自任，本朝典故尤悉研核”，后至朝廷任职，并修国史。他仿《资治通鉴》体例，以40年心血，撰成一部北宋编年史巨著《续资治通鉴长编》，记事起自建隆，迄于靖康，全书980卷，另撰《举要》68卷。这是中国史学上前所未有的、部帙浩繁的编年体朝代史。李焘于淳熙九年（1182）进呈全书。他在进书上言中自谓：“臣今所纂集义例，悉用［司马］光所创立，错综铨次，皆有依凭。顾臣此书，讵可便谓《续资治通鉴》？姑谓《续资治通鉴长编》可也。旁采异闻，补实录、正史之阙略，参求真是，破巧说伪辨之纷纭，益以昭明祖宗之丰功盛德。”他强调此书“于实录、正史外，颇多所增益”，尤其是治平以后事，凡“大废置、大征伐，关天下之大利害者”，都取“宁失之繁，无失之略”的原则；故其“网罗收拾垂四十年”，“精力几尽此书”[3]。由此可以看出李焘的撰史旨趣和著述方法，也可以看出此书受《资治通鉴》的深刻影响。然李焘以一人之力，撰千卷之书，这是他超过前人的地方。《宋史》本传称他“平生生死文字间”，可谓确论。

《长编》的突出特点，是翔实。一是叙事详尽，“宁失之繁，无失之略”，故神宗朝每年史事多达9卷，哲宗朝每年更增至15卷。二是旁征博引，“使众说咸会于一”。李焘仿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之法，自撰注文，以存异说。如《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979年）记杨继业事，是据路振《九国志》的叙述；但李焘在注文中又引《三朝国史·杨业传》的记载，别为一说，且云：“今但从《九国志》，更须考之。”这类情况，书中甚多。南宋陈傅良认为：“一代之书，萃见于此，可谓备矣。”[4]

［1］杨万里：《通鉴纪事本末序》，《通鉴纪事本末》卷首，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

［2］《宋史·李焘传》，下引本传，不另注。

［3］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

［4］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

《长编》在文字表述上也反映出作者所下的工夫之深。其记太平兴国三年（978）五月“吴越归地”事，把吴越王钱俶小心谨慎、曲意奉迎而终不免纳土的过程，把北宋宰相卢多逊的建议和宋太宗的坚决，都写得从容、紧凑。而对于事件的结局，作者一方面写了宋太宗“受朝如冬、正仪”的盛典，一方面写了吴越王钱俶将吏、僚属痛哭“吾王不归矣”；这两种不同的历史场面，写出了人们截然相反的心情，从而把事件本身烘托得格外突出。像这样的史笔，在《长编》中屡屡可见。

李焘治史，态度严谨。他在奏上全书时，曾列举“损益修换”即增删修改处4 400余事，编为目录10卷。尽管如此，他在上书表中还是说“抵牾何敢自保”。这表明了他在历史撰述中的求实作风。宋孝宗观览《长编》，称李焘“无愧司马迁”。朱熹教导门人读史说：“若欲看本朝事，当看《长编》。”[1]南宋杨仲良据《长编》而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亦名《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150卷，初刻于理宗宝祐元年（1253），行于世。这反映了《长编》具有重要的社会影响和史学价值。

今传《长编》，系后人据明修《永乐大典》所录抄出，时已缺熙宁至绍圣年间部分记载及徽、钦两朝史事，重新编次，厘为520卷，然其仍不失为宋人所撰最翔实的北宋史。李焘除《长编》外，其他各种撰述累计亦在千卷以上。他是中国史学史上著作最丰的史家之一。

关于《资治通鉴》的注释，元初胡三省（1230—1302）的《音注资治通鉴》（亦作《新注资治通鉴》），后人一般称为“《通鉴》胡注”，是迄今为止最为重要的注本。胡三省从宝祐四年（1256）着手作《通鉴》注，历尽艰难坎坷，至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首尾30年，乃撰成《音注资治通鉴》。其间，经历了宋元更迭，“世运推迁”。作为亡国之臣，他痛心疾首，所以在自序中以太岁纪年书为“旗蒙作噩”（乙酉年，即至元二十二年），表示不奉元朝之正朔。这个思想，也反映在胡注之中。

胡注的成就，首先在于它对《资治通鉴》在记事、地理、制度、音读等方面有疏通之功。恰如胡注自序所说：“凡纪事之本末，地名之同异，州县之建置离合，制度之沿革损益，悉疏其所以然。”这种疏通工作反映在注释内容上，包括校勘、考订、辨误、训释音义等几个方面。仅举《音注资治通鉴》卷

[1] 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一。

二八六为例：

关于校勘。《通鉴》记：“契丹主以前燕京留守刘晞为西京留守。”《资治通鉴考异》曰：“《实录》作禧。或云名晞。今从《陷蕃记》。”胡三省在《通鉴》正文与《考异》之间，引薛居正《旧五代史》文：“刘晞者，涿州人，陷虏，历官至平章事兼侍中。”这是进而证明《通鉴》和《考异》所取的正确。

关于考订。《通鉴》正文记：“三月，丙戌朔，契丹主服赭袍，坐崇元殿，百官行入阁礼。”此下，胡注引欧阳修论唐代入阁礼及《五代会要》所记入阁仪，又引《新五代史》所记梁太祖元年关于入阁的史事，最后说：“视唐之正牙朝会，其仪略而野，而五代谓之行礼。《会要》又详载而为书，则其仪为一时之上仪矣。姑备录之，以志朝仪之变。”胡注关于“入阁”的考订，注文将近800字。

关于辨误。《通鉴》正文记：正月，“辛卯，契丹以晋主为负义侯，置于黄龙府。黄龙府，即慕容氏和龙城也。”胡注则认为：“欧《史》曰：‘自幽州行十余日，过平州；出榆关，行沙碛中，七八日至锦州；又行五六日，过海北州；又行十余日，渡辽水至渤海铁州；又行七八日，过南海府，遂至黄龙府。’按契丹后改黄龙府为隆州，北至混同江一百三十里。又按慕容氏之和龙城，若据《晋书》及郦道元《水经注》，当在汉辽西郡界。今晋主陷蕃，渡辽水而后至黄龙府，又其地近混同江，疑非慕容氏之和龙城。”和龙城在今辽宁朝阳，黄龙府在今吉林农安，胡注所疑甚是。

胡注在训释音义方面，全书俯拾即是，不一一列举。

胡注的成就，其次表现在寓历史评论于注文之中，反映了注者深刻的历史见识。仍以《音注资治通鉴》卷二八六为例：

《通鉴》正文记：“契丹迁晋主及其家人于封禅寺，遣大同节度使兼侍中河内崔廷勋以兵守之。契丹主数遣使存问，晋主每闻使至，举家忧恐。时雨雪连旬，外无供亿，上下冻馁。太后使人谓寺僧曰：‘吾尝于此饭僧数万，今日独无一人相念邪！’僧辞以‘虏意难测，不敢献食。’”胡三省于其下注曰：“噫！孰知缁黄变色，其徒所为，有甚于不敢献食者邪！有国有家者，崇奉释氏以求福田利益，可以监[鉴]矣。”这是讽刺，也是劝诫，反映出注者不信释氏的思想。

《通鉴》正文记：“契丹主改服中国衣冠，百官起居皆如旧制。”胡注曰：“史言契丹主犹知用夏变夷。”又《通鉴》正文记：“契丹主广受四方

贡献，大纵酒作乐，每谓晋臣曰：‘中国事，我皆知之，吾国事，汝曹不知也。’”胡注曰：“契丹主自谓周防之密以夸晋臣。然东丹之来，已胎兀欲夺国之祸，虽甚愚者知之，而契丹主不知也。善觇国者，不观一时之强弱而观其治乱之大致。”这两段评论，反映了胡三省的民族意识和关于强弱、治乱的卓识。

这样的评论，由事而发，随文作注，在胡注中占有重要的分量，既阐发了注者的历史见解，又启发了读者从理论上去认识历史，这是胡注的一个鲜明特色。胡注中多有史论，恰是胡三省注史的风格。

胡注的成就，还在于它“始以《考异》及所注者散入《通鉴》各文之下”，便利了《通鉴》的阅读和流传。这也是它大有功于《通鉴》之处。

南宋时期，注《通鉴》者纷纷然，但多有乖谬，没有多大影响。而《通鉴》胡注，一是详于典章制度的梳理，地理沿革的考察；二是于原书“能见其大”，阐发其旨趣；三是“心术之公私，学术之真伪”都经得起考验。胡注问世后，《通鉴》学仍有发展，注家迭起，述作也不少，而胡注终不能废，证明它确实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第三节　《通志》和《文献通考》

一、郑樵撰《通志》及其“会通”的史学思想

司马迁创纪传体通史、班固撰纪传体皇朝史，此后纪传体史书的撰述受到历代史家的重视。魏晋南北朝至唐初，断代的纪传体史书获得丰硕成果，但从唐初所修八部正史来看，除在个别问题上，它们已很难有更大的进展。五代及北宋所修几部正史，大致也属于这种情况。纪传体史书还有没有生命力？它是否还会有新的创造？南宋史家郑樵所著《通志》一书，对此作了肯定的回答。

郑樵（1104—1162），字渔仲，兴化军莆田（今属福建）人。《宋史》本传说他“好著书，不为文章，自负不下刘向、扬雄”。郑樵撰《通志》，经历了十分艰难的过程。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其父郑国器亡故，15岁的郑樵随堂兄郑厚结茅庐于莆田县西北的夹漈山（一名东山）之西岩，谢绝人事，苦心读书，宋高宗绍兴十九年（1149），历经三十年的寒窗、残灯、晨风、雪夜，他在史学方面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并撰写出最早的一批书稿。其间，先是有郑

厚的入仕，继而他本人又数被荐举，他都不为所动，矢志著述。郑樵治史，有司马迁风。《宋史》本传说他“游名山大川，搜奇访古，遇藏书家，必借留，读尽乃去”。司马迁可以“纳史记石室金匮之书”，有“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1]的条件；郑樵只能博极民间藏书，以至遍览“东南遗书……古今图谱，三代之鼎彝与四海之铭碣”[2]，这是他跟司马迁的不同之处。郑樵从研究经学大义入手，继而研究“礼乐、文字、天文、地理、虫鱼、草木、方书之学，皆有论辩”。绍兴十九年，他将所撰书稿奏呈朝廷，受到高宗重视，“诏藏秘府”。

此后，从绍兴十九年（1149）至绍兴二十八年（1158），郑樵在家乡一面继续著述，一面从事讲学，“从者二百余人”，被时人称为夹漈先生。这个时期，是他撰述《通志》一书最紧张的岁月。郑樵一生的史学活动主要是在绍兴年间。他早在绍兴初年便已知名，为当时宰相赵鼎、张浚所器重。后经侍讲王纶、贺允中向宋高宗推荐，郑樵在绍兴二十八年得到“召对”的机会，“因言班固以来历代为史之非”。宋高宗很赏识他，说：“闻卿名久矣，敷陈古学，自成一家，何相见之晚耶？”在这次“召对”中，郑樵奏上他的《修史大例》即《通志》的撰述计划，并希望能够阅读皇家藏书。但朝廷并没有重用他，只是“给札归抄所著《通志》”。郑樵阅读皇家秘阁藏书的愿望未能实现。自此以后至绍兴三十一年（1161），郑樵撰成《通志》全书上奏朝廷，并升任枢密院编修官，旋兼摄检评诸房文字。此时，郑樵提出一个撰述计划，请修撰金朝完颜亮正隆年间（1156—1161）的官制，以便同南宋官制作比较，同时再次提出“入秘书省翻阅书籍”的要求，但他的这个目的最终未能达到。绍兴三十二年（1162），宋高宗“命以《通志》进”，然而命下之日，郑樵已在家乡病故。

郑樵一生与宦途无缘，亦终未借重皇家藏书，但他还是撰成了《通志》这部巨著。司马光《进〈资治通鉴〉表》称：“臣之精力，尽于此书。”郑樵毕生精力，也可以说是尽于《通志》了。

《通志》是一部纪传体通史，共200卷，含帝纪18卷、年谱4卷、略52卷、

[1]《史记·太史公自序》。

[2] 郑樵：《夹漈遗稿·献皇帝书》，《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世家3卷、载记8卷、列传115卷（内有后妃传2卷，附于帝纪之后；宗室传8卷，附于同姓世家之后；四夷传7卷，置于载记之后，其他列传98卷）。全书记事，起于传说中的三皇，迄于隋末，诸略所记下及于唐。其所综合的6种体例，略由书、志而来，年谱系年表别称，世家继承《史记》，载记采自《晋书》。它是《史记》以后纪传体通史著作发展的新成就。

《通志》集中反映出作者以“会通”为主的史学思想。这一方面表现在本书的结构即其表述形式上，另一方面表现在本书的《总序》中，而后者具有理论的性质。《通志・总序》开宗明义写道：“百川异趋，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浸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壅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自书契以来，立言者虽多，惟仲尼以天纵之圣，故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这里说的“同天下之文”，是从空间上也是从文献上着眼的；他说的“极古今之变”，则是从时间上亦即历史进程上着眼的。“会通之义”在学术方面的含义主要就在于此。当然，他评价孔子为“百世之下不能及”，显然是过分夸大了。

从“会通之义”来看，在孔子之后，郑樵只推重司马迁一人，认为：“司马氏世司典籍，工于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成一书……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他对司马迁的“会通”之作《史记》，评价也是很高的。不过郑樵也提出了司马迁有两个方面的“不足”：一是司马迁所处的时代，使其“得书之路未广”，“博不足也”；一是司马迁对待前人之书，“全用旧文，间以俚语，良由采摭未备，笔削不遑”，“雅不足也”。他的这个批评，可谓得失参半：前者所得多，后者所失亦多。司马迁自称“成一家之言”，郑樵从后者出发，认为司马迁似还不能“自成一家言”，亦未见中肯。但由此倒是更可看出郑樵对于“会通”的认识和要求。他在《献皇帝书》中自谓：“入山之初，结草之日，其心苦矣，其志远矣：欲读古人之书，欲通百家之学，欲讨六艺之文，而为羽翼，如此一生，则无遗恨。”这说明他的“会通”思想由来已久，并不断发展和丰富。

通观《通志・总序》，郑樵所谓“会通之义”、“会通之旨”、“会通之道”，其主旨在于：一是重视古今“相因之义”，意在贯通历史的联系；一是重视历代损益，意在揭示“古今之变”。在这一点上，他无愧是司马迁

历史思想的继承者和发扬光大者。唯其如此，郑樵批评班固“断汉为书，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自班固断代为史，无复相因之义；虽有仲尼之圣，亦莫知其损益，会通之道，自此失矣”。他感叹：“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

郑樵“会通”思想的理论价值，反映在历史文献学方面，是提出“大著述者，必深于博雅，而尽见天下之书，然后无遗恨”。在历史观方面，是强调重古今之相因、极古今之变化。这两个方面体现在历史撰述上，为的是克服和防止“烦文”、“断绝”、“曲笔”（亦即所谓“伤风败义”）等弊病，是很有意义的。不过，有一点应当指出：刘知幾推崇班固“断代为史”而贬抑通史之作的价值，是片面的见解；郑樵与之相反，推崇通史而贬抑“断代为史”的价值，也是片面的见解。他们的论点恰恰证明，会通与断代，反映了史家两种不同的历史视野，在历史撰述中都是不可缺少的。

二、《通志·略》的史学价值

《通志》作为纪传体通史，成就是多方面的。首先，《通志》的问世，是在纪传体通史撰述上恢复了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的优良传统；其《总序》对“会通之义”的阐释，是论说通史撰述之必要性的一篇宏文，是古代史学理论中涉及这方面问题的杰作，对继承、发扬中国史学的会通之史有理论上的价值。其次，《资治通鉴》的问世，证明编年体通史撰述的必要性；而《通志》的问世，证明了在《史记》之后千余年、断代的纪传体史书盛行于世的情况下，纪传体通史的撰述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再次，在撰述方法和体例思想方面，郑樵提出：“纪传者，编年纪事之实迹，自有成规，不为智而增，不为愚而减。故于纪传即其旧文，从而损益。若纪有制诏之辞，传有书疏之章，入之正书，则据实事；置之别录，则见类例。”[1]从今天的观点来看，这是针对文献浩繁提出了撰述纪传体通史的方法论。郑樵的这个撰述思想，后来为章学诚所继承、阐扬。《通志》在这三个方面的成就，是应当肯定的。

然而，《通志》成就之最突出者，还在于它的《二十略》。郑樵在《总

[1] 郑樵：《通志·总序》。

序》中，除阐释“会通之义”外，主要是对《二十略》作了提纲挈领的说明，他对此自评甚高。郑樵引用南朝江淹的话“修史之难，无出于志”，然后说：“诚以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这里说的“志”，司马迁称“书”，班固称“志”，还有称“意”、“典”、“录”、“说”等，郑樵均不采，而独以“略”称。他说：“今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尽于此矣。”《二十略》名称、卷帙如下：氏族略6卷，六书略5卷，七音略、天文略、器服略、乐略、选举略、食货略、昆虫草木略各2卷、地理略、都邑略、谥略、刑法略、校雠略、图谱略、金石略、灾祥略各1卷，礼略4卷，职官略7卷，艺文略8卷。

《二十略》共52卷，约占《通志》全书卷数的四分之一。郑樵自谓：其中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五略，“汉、唐诸儒所得而闻”，它们“虽本前人之典，亦非诸史之文”；另外十五略，“汉、唐诸儒所不得而闻也”。他进而说“二十略”皆“自有所得，不用旧史之文”[1]。今细察《二十略》的立目与内容，以其同前史书志及典制体史书相比较，大致可以区别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立目与内容都依据前史。郑樵所说“五略”即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从标目到史文，基本上出于杜佑《通典》，或直接移用，或加以隐括。郑樵说它们“本前人之典”是对的，说它们“非诸史之文”则不确。第二种情况是：立目参照前史，而在内容上有所继承和发展，这包含天文、地理、器服、乐、艺文、灾祥六略。如《艺文略》，对历史文献分类不采七分法和四部分类法，而把历史文献分为经类、礼类、乐类、小学类、史类、诸子类、艺术类、医方类、类书类等。从今天的眼光来看，文化史、医学史的地位突出了。其史类之下，分为正史、编年、霸史、杂史、起居注、故事、职官、刑法、传记、地里（理）、谱系、食货、目录等13个子类。“食货”之书独立于历史文献分类尚属初创。各类的子类之下，或以类相从，或以时代相别，又分为若干个小类，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三级分类体系。这种情况包含了作者不少创见。第三种情况是：立目与内容多属作者自创，这包括氏族、六书、七音、都邑、谥、校雠、图谱、金石、昆虫草木九略。这涉及广泛的领域，《氏族略》、《谥略》是关于中国社会的传统和特点的两门学问；《都邑略》是关于政治地理的学问，它同《氏族略》的设立，都是受到刘知幾《史通·书

[1] 郑樵：《通志·总序》。

志》篇思想的启发；《六书略》、《七音略》是关于文字、音韵的学问。《校雠略》、《图谱略》、《金石略》提出了历史文献学范围的几个新的领域；《昆虫草木略》是在天文、地理、灾祥之外，扩大了对自然史认识和研究的范围。这是前史诸志不曾专门论述的，是郑樵的新贡献。

总的来看，《二十略》有继承、发展前人的部分，也有作者首创的部分；在总的格局上，其创造性方面居于主导地位。它在史学上的价值可以概括为：

第一，它继《隋书》志和《通典》之后，进一步扩大了史学对于典章制度的研究和撰述范围。作者在综合、损益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突破了主要是记述政治方面典章制度的樊篱，开拓了有关社会、文化、自然等方面的撰述途径。这一方面开阔了人们的历史视野，一方面也为发展新的专史研究和撰述提供了思想资料与文献资料。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史学发展来看，郑樵说《二十略》是“总天下之大学术”，并非夸张之词。

第二，在天人之际问题上，贯穿了作者的无神论思想。作者撰《天文略》，是要说明“民事必本于时，时序必本于天”，他要把以往关于“天”的那些“惑人以妖妄，速人于罪累”的说法清除出这个领域。他批评董仲舒的阴阳之学是“牵合附会”，慨叹“历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俯首以受笼罩而欺天下”[1]。郑樵认为：“国不可以灾祥论兴衰”，“家不可以变怪论休咎”。他撰《灾祥略》，“专以纪实迹，削去五行相应之说，所以绝其妖。”[2]这都反映出作者的无神论战斗精神。

第三，倡言实学。《昆虫草木略》序云：“学者皆操穷理尽性之说，而以虚无为宗，至于实学，则置而不问。”他把“实学”提到了历史的高度来认识，实则是针对当时一味“穷理尽性”的学风而言。在这个问题上，郑樵已走到了重视理论同实践相结合之真理认识的边缘。他的《昆虫草木略》就是在参考前人成果而结合实际考察的基础上写成的。他写《天文略》，也注重作实际观察。自谓曾得隋丹元子《步天歌》而诵之，“时素秋无月，清天如水，长诵一句，凝目一星。不三数夜，一天星斗尽在胸中矣。”[3]这写出了一幅黑夜观星的图画，也写出了作者的实学精神境界。

[1] 郑樵：《通志·总序》。
[2] 郑樵：《通志·灾祥略》序。
[3] 郑樵：《通志·天文略》序。

《通志》是一部500多万字的巨制，全书成于一人之手，这在中国史学上是不多见的。清人于敏中称赞郑樵：“爰自著此书，推天地之中，极古今之变，网罗数千载之典籍，而才与识足以贯之”，“可谓良史才也已”。

三、马端临《文献通考》的撰述宗旨

杜佑《通典》巨制，大为后人钦慕。宋时，已有学人续作，因所撰平平而不传于世。真正继承和发展了《通典》撰述规模的，是马端临的《文献通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大约始于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前后，历时20余年，至大德十一年（1307）成书。延祐五年（1318）十二月，饶州路儒学教授杨某向奉旨寻访“道行之士”的王寿衍推荐《文献通考》一书，希望“早为转申上司，令人缮写成帙，校勘完备，官为镂板，以广其传”。次年四月，王寿衍即将已经“誊书于楮墨”的《文献通考》随表上奏朝廷。泰定元年（1324），《文献通考》刊印于杭州西湖书院，正式面世[1]。《文献通考》自始撰至刊印，历元朝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六朝，首尾约40年。

马端临撰《文献通考》，有明确的史学思想作为指导。其要旨大致有三条：

第一，是主张“会通因仍之道”。他认为：“《诗》、《书》、《春秋》之后，惟太史公号称良史，作为纪、传、书、表。纪、传以述理乱兴衰，八书以述典章经制。后之执笔操简犊者，卒不易其体；然自班孟坚而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者病之。”[2]他说的“会通因仍之道”，至少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理乱兴衰”，二是“典章经制”。从这一认识出发，他十分推崇《资治通鉴》和《通典》二书。他指出：“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余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这是前一个方面的“会通因仍之道”。他又指出：杜佑“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宝，凡历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这是后一个方面的“会

[1] 关于马端临家世及其撰《文献通考》一书的经过，参见《宋史·马廷鸾传》，以及陈光崇《马端临家世考略》一文，载《中国史学史论丛》，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2] 马端临：《文献通考》序，以下所引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

通因仍之道”。他进而认为，这两部书在内容和体裁上各有特点：司马光之书“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编简浩如烟埃，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以两得也”；“杜书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固无以议为也。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马端临史学思想的高明之处，是能够实事求是地看待《通鉴》和《通典》所承担的任务及所产生的历史条件，所谓“著述自有体要”，所谓“时有古今，述有详略”，称得上是真知灼见。

第二，是对历史“相因”说提出了新的认识。他认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马端临关于理乱兴衰“不相因”、典章经制“实相因”的认识，强调了二者的区别，但显然是把二者的关系绝对化了。《通鉴》以“监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说明治乱兴衰虽代各其异，但也有“相因”之处。《通典》以论述“法制”、“政经”为主旨，在考察历代“损益”、“因革”之中，也必然可见“不相因”的成分。再者，“理乱兴衰”在很大程度上也同“典章经制”相关联，未可截然分开。尽管如此，马端临看到了“会通因仍之道”表现在历史撰述上的这种区别，是有理论价值的。

第三，是从理论上对“文献”作了界定。他认为：“凡叙事，则本之经史，而参之以历代会要，以及百家传记之书，信而有证者从之，乖异传疑者不录，所谓‘文’也。凡论事，则先取当时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诸儒之评论，以至名流之燕谈，稗官之记录，凡一话一言，可以订典故之得失，证史传之是非者，则采而录之，所谓‘献’也。”他把自己所据的材料，从大的方面划分为“叙事”和“论事”两个部分，以确定“文”、“献”的内涵，这在历史撰述和文献学的发展上，也具有理论和方法论的价值。

《文献通考》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之下撰成的。

四、《文献通考》扩大了典制体通史的范围

《文献通考》348卷，凡24门，记事起自上古，迄于南宋宁宗嘉定年间（1208—1224）。

马端临撰《文献通考》，意在继承和发展杜佑《通典》开创的典制体通史的事业，他不仅补充了唐玄宗天宝以后至宋宁宗嘉定以前的典章经制，而且增

加了门类，从而扩大了典制体通史内容的范围。这是马端临的新贡献。马端临把杜佑《通典》中的食货析为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八门即八考；把选举析为选举、学校二门即二考；礼析为郊社、宗庙、王礼三门即三考，总计析出10门即10考。他又新增《通典》所无者5门，即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两项合计超出《通典》15门；而新增门类中，以《经籍考》部帙最大（共76卷），也最有价值。从《通典》各门名称与《文献通考》各门名称的对照还可以看出，马端临不仅继承了杜佑《通典》各门之间的逻辑体系，而且着意强化了《通典》以“食货为之首”的历史见识，把《食货典》析为8门。这突出反映了马端临在继承前人基础上的创新。

马端临于《通典》各门，或析、或增，都概括地作了理论上的说明。他认为：

> 古者因田制赋，赋乃米粟之属，非可析之于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贡，贡乃包筐之属，非可杂之于税法之中也。乃若叙选举则秀、孝与铨选不分，叙典礼则经文与传注相汩，叙兵则尽遗赋调之规而姑及成败之迹。诸如此类，宁免小疵？

这是说明他为什么要把《通典》的《食货典》、《选举典》、《礼典》进行厘析的原因，以及把《兵典》专论“成败之迹”改成阐述兵制的根据。他又认为：“至于天文、五行、艺文，历代史各有志，而《通典》无述焉。”这是交代增添象纬、物异、经籍三考的缘由。

马端临这些理论上的说明，有的是很有见地的，如对于《通典》的食货、选举、礼、兵诸典的看法；有的则反映了他跟杜佑在撰述旨趣上的不尽相同，如他对新增5考的申述。杜佑跟马端临在撰述旨趣上的区别在于：前者着意于“将施有政”，“经邦”、“致用”；后者用力于“集著述之大成”。由此可见《文献通考》扩大了典制体通史内容的范围。

马端临以“文献”名书，其着意于文献是极显然的。清代四库馆臣认为此书“大抵门类既多，卷繁至重，未免取彼失此。然其条分缕析，使稽古者可以按类而考。又其所载宋制最详，多《宋史》各志所未备；按语亦多能贯穿古

今，折衷至当。虽稍逊《通典》之简严，而详赡实为过之”[1]。这里指出了两点是很重要的：第一，《文献通考》叙宋代典制最详；第二，是《文献通考》比《通典》详赡。此外，还必须注意到《文献通考·经籍考》在文献学上的价值。《经籍考》共76卷，约占《文献通考》全书22%，是24考中卷帙最多的。它著录先秦至宋“存于近世而可考”的各类文献约5 000种[2]，按四部分类编次，部类有序，著录之书皆有题解；题解多援引前人所论，间或也自撰按语。《经籍考》具有相对独立性，是一部辑录性的目录书。

五、马端临的进步的历史思想

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所反映出来的思想，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观。这主要表现在马端临对历史的认识既包含着朴素的唯物因素和辩证因素，也包含着进化的观点。在这些方面，他继承了前辈史学家、思想家的优秀遗产，同时也反映了自己新的思想表述形式。人们对于《文献通考》这部巨著，犹如对《通典》一样，大多把它作为文献资料使用，而很少对它的思想资料进行清理、总结，这种状况有待改变。

马端临十分重视历史上的社会经济活动，发展《通典》“食货为之首”的唯物思想。他不仅仍以食货居于《文献通考》之首，而且对于“食货”所包含的一些主要部门之相对独立和相互关系提出了更明确的认识。如上文所述，《通典·食货典》所述内容在《文献通考》中已分为8个相互联系的独立部门。这首先是中国封建社会经过两宋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国家经济制度上有了更明确、更细致的规定的反映，同时也是作者考查前代史家对此分门立目的作法而提出来的。

马端临以田制与赋税合为田赋，把土贡从赋税中析出而自成一考，都有别于《通典》，说明他对于“食货”这一领域思考之深。他的许多认识，是基于“生民所资，曰衣与食”的唯物观点提出来的。马端临的唯物观点在他解释异常的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时表现得也很突出。他在列举前人关于妖祥的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一《史部·政书类一》。

[2] 参见《文献通考·经籍考》校点本“出版说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说法后，以事实反驳说：“妖祥之说，固未易言也。”譬如：通常认为“治世”则凤凰见，故有虞之时，有来仪之祥；然汉桓帝元嘉之初、汉灵帝光和之际，凤凰亦屡见，而桓、灵并非“治世”之时。通常认为“诛杀过当，其应为恒寒”，故秦始皇时有四月雨雪之异；然汉文帝四年也出现六月雨雪，而汉文帝并非“淫刑之主”。他如斩蛇、夜哭，在秦则为妖，在汉则为祥；僵树、虫文，在汉昭帝则为妖，在汉宣帝则为祥，等等。于是马端临认为：“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见者，均谓之异，可也。”《文献通考·物异考》就是按这个思想编纂的。用“反常”、“罕见”谓之“异”来代替唯心主义的妖祥说，这是继承了古代史学里的唯物思想传统，并提出了具有独到见解的表述形式，从而进一步揭去了笼罩在社会历史上的神秘外衣，这是马端临唯物思想中很可贵的地方。

马端临的历史思想中，也包含着辩证的因素。他论国用与政治统治的关系时，引用了贾山《至言》中讲到周秦财之多寡与祚之延促的历史经验教训，结论是“国之废兴，非财也。财少而国延，财多而国促，其效可睹矣”。

马端临历史进化思想有多方面的反映，如他针对一些主张恢复“封建”和井田的议论，尖锐地批评说：对于秦制，“所袭既久，反古实难，欲复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启纷争；欲复井田，是强夺民之田亩以召怨谤。书生之论，所以不可行也”。又如，他认为“古者俗朴而用简，故钱有余；后世俗侈而用糜，故钱不足。于是钱之直（值）日轻，钱之数日多”。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乃有飞券、钞引、交子、会子的出现，乃有以楮为币。这些认识，都是从承认历史的变化中看出了历史的进化。

《文献通考·自序》及诸多按语中所反映出的马端临的历史思想是很丰富的，上面所论只是几个比较重要的方面。《文献通考》并非只是文献的简单排比，它是一部有明确的历史思想作指导而编纂的巨制。马端临在观察、阐述历史的方法论方面，给后人留下了不少值得总结的遗产。

后人以《通典》、《通志》、《通考》称为“三通”，固有一定的道理。但追本溯源，《通志》意在继承司马迁的事业，而《通考》则是《通典》业绩的光大。从总的方面看，《通志》和《通考》在历史思想上都赶不上《史记》和《通典》，但它们和《通鉴》一样，在继承、发展中国史学的“通史家风”方面，成就和影响都是很大的。

第四节　多民族史学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对多民族国家历史文化的认同

一、辽代史学的民族特色

10世纪初，契丹族创造了本民族的文字，建立了国家政权，积极地吸收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思想文化，从而加快了历史发展的进程。这是辽代史学产生、发展的物质条件和文化环境。为了政治统治的需要，辽朝统治者仿照唐、宋皇朝的体制，建立起修史机构和史官制度，编写国史，探究历史经验和政治得失的关系，进一步丰富了中华史学的内容，加强了民族间在文化上和心理上的联系。

契丹立国之初就设置了史官。史载，阿保机曾命参与创制契丹文字的耶律鲁不古为监修国史[1]。辽朝正式设立修史机构比这稍晚一些，并多仿照宋朝体制。《辽史·百官志三》在南面朝官机构的翰林院之下记载有：国史院、监修国史、史馆学士、史馆修撰、修国史；同卷，在门下省之下记载有：起居舍人院、起居舍人、知起居注、起居郎。由此可知，国史院和起居舍人院是辽朝的主要修史机构，各设置史职多种。其中史馆学士一职似是沿袭南朝齐、梁、陈所置修史学士，余皆为唐宋史职所见。同唐宋史官一样，辽代的史官也要修撰日历，但辽朝是否同宋朝一样也设立了日历所这样的专门机构，《辽史·百官志》不曾明载。值得注意的是，在史职中，除汉族士人外，也有契丹族士人充任。

辽代史官撰述，后已散佚殆尽。元人修宋、辽、金三史，《宋史》有《艺文志》，而《辽史》、《金史》则无。对辽代的历史撰述，后人只能从《辽史》纪、志、传和其他记载的片言只语中探寻其踪迹，推测其亦曾有过的盛况。清代学者在这方面做了许多探微阐幽的工作[2]。今以撰成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的黄任恒《补辽史艺文志》为据，其所录史部书分为10

[1]《辽史·耶律鲁不古传》。

[2] 按，钱大昕撰《补元史艺文志》，内中包含了辽、金时期的著作；倪灿撰、卢文弨补《补辽金元艺文志》；金门诏撰《补三史艺文志》，三史，即辽、金、元史；缪荃孙撰《辽艺文志》，王仁俊撰《辽史艺文志补证》，黄任恒撰《补辽史艺文志》。以上6家，后3家是专补《辽史》艺文志的（均见《二十五史补编》第6册）。

类：正史，编年，起居注，载记，杂史，故事，仪注，刑法，传记，地理。其重要者如：

正史类：有萧韩家奴《五代史译》。

编年类：有萧韩家奴《通历译》，有《日历》。

起居注类：有《统和实录》20卷，萧韩家奴《兴宗起居注》，《道宗起居注》，《太祖以下七帝实录》，耶律俨《皇朝实录》70卷。

杂史类：有马得臣《唐三纪行事录》，《奇首可汗事迹》，《遥辇可汗至重熙以来事迹》20卷，王鼎《焚椒录》1卷。

故事类：萧韩家奴《贞观政要译》。

传记类：耶律孟简《辽三臣行事》，佚名《七贤传》。

地理类：《契丹地图》1卷，《华夷图》。

《辽史·百官志》未尽数列举《辽史》所记曾经担任史职的人，《辽史》所记亦未将担任史职者尽数载入史册；诸家补《辽史》艺文志者，更不可能全面反映出辽代史学的撰述情况，这是很显然的。尽管如此，它们还是大致勾画出辽代史学的面貌：机构、史官、著作的一般情况。而我们从它的一般情况中可以看出它的民族特色，进而看出它在中国古代史学上的价值。辽代史学的民族特色，首先，反映在它是以本民族的文字来记载自身的历史，而契丹族学者把以汉文字书写的史书或文献译成契丹文字，则可以证明契丹族在使用本民族文字方面的广泛性。其次，表现在它力图要反映出本民族的完整的历史，故不独重视立国以来至当时历史的撰述，而且也写出了《奇首可汗事迹》和《遥辇可汗至重熙以来事迹》这些追述先祖先世的传说与史事的撰述。再次，是本民族史家的活跃和成绩的突出。除《辽史·百官志三》中提到的耶律敌烈、耶律玦，还有耶律庶成[1]、耶律良[2]，他们都曾经致力于历史撰述。如耶律庶成“善辽、汉文字，于诗尤工”，“偕林牙萧韩家奴等撰《实录》及《礼书》”。辽代史家中，成就最大的，当数萧韩家奴。

萧韩家奴（975—1046），字休坚，是契丹族涅剌部人，是辽朝前期有成就的契丹族史家。他历仕辽圣宗、辽兴宗两朝，从统和十四年（906）始仕，一生中恰好50年仕宦经历。他通晓辽、汉文字，善诗文，有政治见识，敏于应

[1]《辽史·耶律庶成传》。

[2]《辽史·耶律良传》。

对；又博览经史，有很好的史学修养。他在重熙初年“擢翰林都林牙，兼修国史”。辽兴宗诏谕他说：“文章之职，国之光华，非才不用。以卿文学，为时大儒，是用授卿以翰林之职。朕之起居，悉以实录。”[1]他在史学上的成就主要是：与耶律庶成录遥辇可汗至重熙以来事迹，集为20卷；又“博考经籍，自天子达于庶人，情文制度可行于世、不谬于古者”，与耶律庶成撰成《礼书》3卷；又翻译汉文史籍《通历》、《贞观政要》、《五代史》。他在撰写本民族历史、沟通民族间的历史思想和历史撰述及发挥史学的政治作用方面，都作出了成绩。在中国古代史学上，像萧韩家奴这样有多方面成就的少数民族史家，这之前还不曾有过。

辽代史学以其突出的民族特色，在中国古代史学上占有重要的位置。

辽代史学活动同政治活动的关系至为密切，史学在辽朝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是总结前朝的历史经验，作为本朝政治统治的借鉴。辽圣宗即位后，很留心于唐朝的统治经验，并阅读《唐书》中的高祖、太宗、玄宗三本纪。辽大臣马得臣“乃录其行事可法者进之”。辽朝君臣以唐太宗君臣为榜样，探讨致治之道，这说明唐代历史的影响之久远，也说明史学是政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教材。

第二，是以本朝前主的历史经验教训规劝当时的统治者。辽兴宗时，史臣萧韩家奴在这方面是很突出的。史载：“韩家奴每见帝猎，未尝不谏。”[2]他善于以本朝先主的事迹来规劝、谏净当朝皇帝，以改进政治作风。

第三，是以历史撰述树立政治典范，起到社会教育的作用。早在耶律德光时，就有人“取当世名流作《七贤传》”，当时很有政治声望和道德声望的耶律吼，就是所谓“七贤”之一[3]。大康年间，耶律孟简上表道宗称：“本朝之兴，几二百年，宜有国史以垂后世。”他还编写了耶律昌曷、耶律屋质、耶律休哥三人行事上奏。道宗命置局编修。耶律孟简对同事们说：“史笔天下之大信，一言当否，百世从之。”[4]

契丹族在10世纪以后发展迅速，有多方面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

[1]《辽史·文学上·萧韩家奴传》。
[2]《辽史·文学上·萧韩家奴传》。
[3]《辽史·耶律吼传》。
[4]《辽史·耶律孟简传》。

视从各方面吸取历史经验教训。由于契丹族在长时间里保持着与唐皇朝的密切关系，所以辽朝统治者格外重视唐朝的统治经验，尤其是唐高祖、唐太宗、唐玄宗三朝的统治经验，这无疑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辽代史学在政治生活中的影响，是很有启发意义的。

辽代的史学在促进民族融合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历史思想的认同和社会心理的协调来看，萧韩家奴之翻译汉文史籍当具有深刻的意义。《辽史》本传说："〔兴宗〕又诏译诸书，韩家奴欲帝知古今成败，译《通历》、《贞观政要》、《五代史》。"翻译汉文文献是当时辽朝文化事业的需要，它是民族融合在文化上的一种反映。至于萧韩家奴翻译的这三部书，是"欲帝知古今成败"，则反映出史家本人的良苦用心[1]。这三部书，在内容方面大致上相互衔接，可见萧韩家奴"欲帝知古今成败"，在译汉文史籍时是经过精心考虑的。萧韩家奴活动于辽朝前期，他的译作，对辽朝中后期的史学和政治都会产生影响。

《辽史·世表》序说："考之宇文周之书，辽本炎帝之后，而耶律俨称辽为轩辕后。俨志晚出，盍从周书。"这里说的"周书"，是唐初史臣所撰北周史《周书》，"俨志"当是耶律俨所撰辽史或辽史中的某个部分。对于契丹之所出，不论唐朝官修史书主炎帝说，还是辽朝官修史书主黄帝说，都是以炎黄子孙众多，"故君四方者，多出二帝子孙"为其前提。这表明，民族间的这种历史认同已有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而在辽代史学上得到了更充分的反映。

二、金代史学与科举考试

史学和历史进程的关系，是史学和历史之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点，从金代的史学和历史进程之关系中，反映得格外分明。可以认为，这是金代史

[1]《通历》10卷，唐马总（？—823）撰。这是一部记"太古"、"中古"以及秦至隋历朝兴亡之书，史事编年相次，而取唐初虞世南所撰《帝王略论》中的论（以"公子曰"、"先生曰"的问答形式写出）附于所述有关帝王之后。《贞观政要》10卷，盛唐史家吴兢（670—749）撰。这书以唐太宗君臣问对的形式，写出了唐初尤其是贞观朝政治统治成功的历史经验，所论贞观君臣之风对后来历代皇朝都有很大影响。《五代史》，按萧韩家奴活动的年代看，当指薛居正等所撰《旧五代史》。

学在中国古代史学上的突出特点。

金代史学和金代社会历史进程是一种什么关系呢？这里，首先从金代史学与科举考试的关系说起。

金朝的建立，是女真族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而女真文字的创制，则为金代史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这一点上，金代的史学同辽代的史学几乎是循着相同的道路前进的。它们的另一个相同之处，是都重视翻译汉文史籍。

金朝翻译汉文史籍，是同科举制度中设立“女直学”相关联的。《金史·选举志一》记：“女直学。自大定四年，以女直大小字译经书颁行之。”同卷又记：“策论进士，选女直人之科也。”“女直学”的设立和以策论选女真人为进士的办法，促进了对汉文文献的翻译。《金史·徒单镒传》说：“大定四年，诏以女直字译书籍。五年，翰林侍讲学士徒单子温进所译《贞观政要》、《白氏策林》等书。六年，复进《史记》、《西汉书》，诏颁行之。”

金世宗君臣曾就译经书的文字问题进行过讨论，最后还是把女直进士科坚持下来，把译书工作逐步推广开来，并设立了译经所来加强这项工作。大定二十三年（1183），译经所译《易》、《书》、《论语》、《孟子》、《老子》、《扬子》、《文中子》、《刘子》及《新唐书》，大定二十八年（1188），又译出了《春秋》。

金代翻译汉文史籍跟辽代有所不同，即更注重于名著，如《史记》、《汉书》，这是同科举考试相关的。金代统治者十分重视唐代的历史经验，所以《新唐书》是较早被译出来的史书之一。当时列于《五经》的《诗》、《书》、《春秋》，也都是重要的先秦史籍。广泛的译史工作，对于金朝统治下的汉人来说，并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但对于金朝统治者和女真族士人来说，却是跟他们的政治活动、文化教育、仕进制度密切相关的。金世宗说译《五经》是要使“女直人知仁义道德所在”，那么这一教化功能自然包含历史教育的目的。而与之关系尤为密切的，便是科举考试。

金代的科举考试，对各族士子在史学上都有明确的要求。正隆元年（1156），即“命以‘五经’、‘三史’正文内出题，始定为三年一辟”。明昌元年（1190），又进而规定“以‘六经’、十七史、《孝经》、《论语》、

《孟子》及《荀》、《扬》、《老子》内出题”，把三史扩大到十七史[1]。

这是大幅度地增加了史学在科举考试中的分量。如前所述，女真进士科的设立，对女真士人也相应地提出了史学上的要求。如徒单镒经过一次次严格的考试，后来在朝中做官。泰和元年（1201）他任平章政事时，痛感“时文之弊”，乃上言：“诸生不穷经史，唯事末学，以致志行浮薄。可令进士试策日，自时务策外，更以疑难经旨相参为问，使发圣贤之微旨、古今之事变。”章宗“诏为永制”[2]。

翻译史籍和科举重史，虽不是历史撰述，但对女真族统治集团来说，这仍然是很重要的史学活动。它对于当时的政治发展、取士制度、文化交融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金朝皇帝中，熙宗和世宗尤其重视读史，注重吸取历史经验。熙宗对臣下说：“朕每阅《贞观政要》，见其君臣议论，大可规法。”他还以“幼年游佚，不知志学”为悔，颇读《尚书》、《论语》、《五代史》和《辽史》诸书[3]。金世宗在位时间较长，于史书也颇有论说，认为：“《资治通鉴》，编次累代废兴，甚有鉴戒，司马光用心如此，古之良史无以加也。”他读《后汉书》，称赞汉光武帝度量之大，是“人有所难能者”。他自谓“于圣经不能深解，至于史传，开卷辄有所益”[4]。从他们的这些言论中，可以看出翻译史籍和科举重史是十分重要的事情。从当时的民族关系来看，金代的译史之举同辽代一样，在推进各民族间的历史文化认同上，起了重要作用。

金朝仿辽、宋体制，设立了比较完备的修史机构，记注和纂修日历、起居注、实录，以及编撰《辽史》，是金代官修史书的重要方面。金朝设国史院，有史官：监修国史，掌监修国史事；修国史，掌修国史，判院事；同修国史2人，女真人、汉人各1人，也曾置契丹同修国史，后罢；编修官，女真、汉各4

[1] 按，“三史”，魏晋南北朝时，以《史记》、《汉书》、《东观汉记》称“三史”；唐以后，以《史记》、《汉书》、《后汉书》称“三史”。“十七史”，唐人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称“十三史”；宋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合称“十七史”。金人所称“三史”、“十七史者”，是沿袭唐、宋时人的说法。

[2]《金史·选举志一》。

[3]《金史·熙宗本纪》。

[4]《金史·世宗本纪》。

人。此外，金朝还曾专置修《辽史》刊修官1人，编修官3人。国史院的主要任务是纂修各朝实录。从《金史》纪、传来看，任史职而有姓名、事迹可考者，远多于辽代。

金代官修史书以纂修历朝实录为主，终金之世，纂修不辍。史官们陆续修成的实录有《太祖实录》、《太宗实录》、《睿宗实录》、《熙宗实录》、《海陵实录》、《世宗实录》、《显宗实录》、《章宗实录》、《宣宗实录》等。王若虚撰成最后一部官修实录《宣宗实录》，此距金朝之亡，只有6年。金代的官修实录的连贯性，在历代皇朝的官史修纂中，是比较突出的。

金代官修史书的另一项工程是编撰《辽史》。官府两次组织史官进行修撰。第一次修撰是在金熙宗统治时期，皇统八年（1148）撰成，纪、志、传凡75卷；第二次修撰是在金章宗统治时期，起自大定二十九年（1189），至泰和七年（1207）撰成，历时十七八年。

金代所修历朝实录和《辽史》，不仅是金代官修史书的重大成就，而且在客观上为后人进一步撰述金史和辽史作了准备。这在中国史学发展上是有意义的。金人之重视纂修本朝实录，是为了弘扬祖宗和先朝功烈。他们两次编撰《辽史》，几经周折而不辍其役，也有历史上的原因，即女真与契丹、辽朝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辽人所修《辽史》跟金人所修《辽史》，自有不同的考虑。

史学同历史进程的关系，在金代末年的史学成就中更有突出的反映。当时士人的心理是“国亡史作，己所当任”[1]，表现出对皇朝的忠和对史学的诚。而从史学发展来看，这正是皇朝兴亡之际的历史记录。

从史学的观点来看，元好问和刘祁，是金代末年私人历史撰述有成就的史家代表。元好问《中州集》汇集249人诗词2 259首，对每个作者都撰有小传，述其主要事迹，间或评论其诗。这是一部诗作、诗论、史传结合的著作，意在借诗以存史。元好问在自序中写道：“百余年以来，诗人为多，苦心之士，积日力之久，故其诗往往可传。兵火散亡，计所存者才什二耳。不总萃之，则将遂湮灭而无闻，为可惜也。”其借诗存史的深意是很显然的。尤其是元好问为200多个诗作者所写的小传，可以看做是一部传记体的金史撰述。这些人物小传，其传主有北宋末年入金者，有亡于金末丧乱者，贯穿有金一代。其中不少

[1]《金史·文艺下·元好问传》。

小传为元修《金史》所采用，有的甚至原文照录，有的则略作删削移用。《中州集》不独为元修《金史》所参据，就是在今天，也仍然是一部重要的、反映金代历史的传记体史书；又因其以史传与诗作结合，故又比一般的传记体史书更能反映所记人物的思想、情趣。《中州集》所汇集的诗作，有不少是反映了金代社会生活的。如“溪南诗老辛愿”有《乱后》一首，云：“兵去人归日，花开雪霁天。川原荒宿草，墟落动新烟。困鼠鸣虚壁，饥乌啄废田，似闻人语乱，县吏已催钱。”[1]像这样一类的诗，在文学上和史学上都是值得重视的。

刘祁（1203—1250），字京叔，自号神川遁士，浑源（今属山西）人，哀宗时为太学生，然科举廷试失意，及金末大乱，归乡里，潜志读书、著述，入元，出仕，充山西东路考试官。刘祁所撰《归潜志》，今存，凡14卷。卷一至卷六，为金末人物小传；卷七至卷十，杂记金朝遗事，文人交游；卷十一记哀宗时金朝败亡始末，题为《录大梁事》；卷十二记崔立之变后谋立碑事，题为《录崔立碑事》，还有《辨亡》一篇，略论金朝兴亡之故，是带有总结全书性质的；卷十三、十四，是杂说、诗文，当是本书的附录。刘祁自序写道：“所与交游，皆一代伟人，人虽物故，其言论谈笑，想之犹在目。且其所闻所见可以劝戒规鉴者，不可使湮没无传，因暇日记忆，随得随书，题曰《归潜志》。”他希望人们“异时作史，亦或有取焉”。他青年时期的特殊经历，以及目睹金朝之亡，“向日二十余年间所见富贵权势之人，一时烜赫如火烈烈者，迫遭丧乱，皆烟销灰灭无余”的历史震撼，促使他筑“归潜堂”以著其书。此书所记金末事多亲身闻见，可当实录看待。

元好问撰《壬辰杂编》（已佚），辑《中州集》，构“野史”亭而记金史，为的是“不可令一代之迹泯而不传”；刘祁筑“归潜”堂而述其所见所闻，以为后人“异时作史”之用。不论是元好问之痛惜于金代历史的“甲子两周今日尽”，还是刘祁之震撼于“一时烜赫如火烈烈者”的骤然熄灭，他们在“国亡史作”这一点上是相近的。从史学发展同历史发展的关系来看，金代末年的这一史学现象及其所取得的成就，正是金代末年历史的产物。有幸流传至今的《中州集》和《归潜志》，作为这个时期的史学成就的代表作，是有其必然性的。

[1] 元好问：《中州集》卷十，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

三、《蒙古秘史》和《圣武亲征录》

《蒙古秘史》是中国史学上第一部比较全面地记载蒙古族的起源、发展、社会生活、军事征服活动，也在不同程度上记载了蒙古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面貌的历史著作。全书12卷，分为正集10卷，续集2卷，凡282节。原文是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成，蒙文名称为《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或作《脱卜赤颜》、《脱必赤颜》）。明初，有汉文译本行世，至永乐时，收入《永乐大典》，书名改为《元朝秘史》，全书析为15卷而无正续集之分，内容与12卷同。此后，蒙古文原本遂佚。今有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本行世[1]。

据《蒙古秘史》书末所记："既聚大会，于子年之七月……书毕矣。"有的研究者认为，此书当撰成于窝阔台（斡歌歹）十二年（1240）；但也有人认为它成书于稍早（1228）或稍晚（1252、1264）的年代。大致说来，它撰成于13世纪中叶，当是可信的。作者佚名。从全书着力记述成吉思汗事迹及其成书年代来看，作者当是成吉思汗及窝阔台同时代人。

《蒙古秘史》记事起于成吉思汗第二十二代远祖，迄于窝阔台十二年，约500年的史事。全书在内容编次上大致是：卷一，主要记蒙古族的起源和成吉思汗家族世系及有关蒙古族的社会情况；卷二至卷十一，主要记成吉思汗的活动、功业；卷十二，记窝阔台事迹。突出记述成吉思汗的一生及其业绩，这是本书的鲜明特点。它在史学上的价值是：

第一，它全面反映了13世纪中叶以前蒙古族的历史进程以及与此相关的北方民族关系的变化。从今天的认识来看，它通过写成吉思汗家族的繁衍，写出了蒙古族的发展、强大，蒙古族社会的婚姻关系、财产关系、阶级关系，以及军事征服活动和军事、政治制度的建立。如卷一写孛端察儿兄弟5人掳掠统格黎克溪一带的"无大小、贵贱、首尾，皆等耳"的"百姓"，于是，"至此有马群、家资、隶民、奴婢而居焉"[2]。卷二、卷三写成吉思汗的娶妻，颇带传奇色彩；写他被三蔑乞惕围追，历尽曲折、磨难而终于脱险，处处扣人心

[1]《蒙古秘史》，道润梯步新译简注本，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2] 引文据道润梯步新译简注本《蒙古秘史》，下同。

弦；直到他被立为“罕”，其处境才转危为安。这一时期，成吉思汗家族的活动都在斡难河流域一带展开。卷四以后，写成吉思汗的一系列军事征服活动，而以写征服乃蛮部最有声色。其间，还交织着写出了成吉思汗与札木合合作的形成和破裂。这是蒙古族在北方广袤的大地上迅速发展的时期。其中，卷八写到了1206年“斡难河源”的大会，“建九斿之白纛，奉成吉思合罕以罕号”，“整饬蒙古之百姓”，建置“蒙古国之千户官，凡九十五千户官”，并对功劳卓著者论功嘉奖。卷九、卷十写到了建立和完善有关军事、政治制度。卷十一、卷十二（即续集卷一、卷二）写成吉思汗、窝阔台的大规模军事征服活动，以及窝阔台自己的军事、政治活动的总结，即所谓“继父合罕之后，益四事焉，作四过焉”。“益四事”，是其认为有功之事；“作四过”，是其自省四大过错。这显示了窝阔台终不失政治家风度。总的来说，这是元皇朝建立以前，关于蒙古族历史进程的最翔实的历史著作。

第二，《蒙古秘史》也是一部以写战争见长的历史著作。蒙古族的发展、强盛，是跟成吉思汗的一系列军事征服活动相联系的，这是由它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决定的。该书重视写战争，正是这一特点的反映。如卷七记成吉思汗与乃蛮部塔阳罕之战，写出了成吉思汗的沉着、机智、指挥若定和他自为前驱的勇敢精神，也写出了塔阳罕的色厉内荏，以及双方士气的不同。其写战场的景象是：乃蛮军“自纳忽崖山上滚落壑底，堆垒狼藉，跌碎筋骨，积如烂木，相压而死焉。”可以看出，这是一次残酷的、规模不小的战役。在中国史学史上，《左传》、《史记》、《资治通鉴》等都是在记战争方面有突出成就的名著，《蒙古秘史》在这方面的成就，同样值得重视。

第三，《蒙古秘史》在表述上有非常突出的特点，即史事与诗歌的结合。这在中国古代历史著作中是极少见的。如卷二记成吉思汗兄弟们幼时与母诃额仑夫人相依为命、渡过艰难岁月的母子深情，就是用诗歌来表达的：一方面是以诗歌叙事，一方面用诗歌来写人的谈话或人们之间的对话。卷九记成吉思汗命忽必烈说：“汝与我在强者之颈、劲者之臀焉，将我忽必来（引者按：忽必来即忽必烈）、者勒蔑、者别、速别额台等四狗，遣往所思之处。”接着便是这样几句诗：

令到之处碎其石，
令犯之地破其岩，
碎彼明石兮，

断彼深水焉。

这几句诗，道出了成吉思汗作为征服者的意志和决心，也显示出了蒙古族军队的强大威力。《蒙古秘史》几乎每一卷都在叙事之中交织着二三十首这样的诗歌。这些诗歌具有英雄史诗的特色，带着北方游牧民族古朴、豪放的气质，广泛地流传着，从而被写进了史书，成为史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诗歌也包含着传闻、夸张的成分，但它们没有从根本上使《蒙古秘史》的记事受到影响，反而加强了它的历史文学的感染力。

以上三个方面，大致概括了《蒙古秘史》的史学价值。因其是关于蒙古族历史的较早著作，其文献价值尤为珍贵，几乎成为所有关于蒙古史撰述的必据之书。这书也讲“天命”，开卷便说“奉天命而生之孛儿帖赤那”。卷一还说阿阑豁阿之生五子，是“每夜，明黄人，缘房之天窗、门额透光以入，抚我腹，其光即浸腹中焉。……以情察之，其兆盖天之子息乎？”像这一类记载，不能视为历史，但却可以做出历史的说明。

关于《蒙古秘史》的价值，清四库馆臣认为：此书“究属元代旧文，世所罕睹”，“与正史颇有异同，存之亦足以资参订也”[1]。这是着重强调了它是“元代旧文”的文献价值。清人钱大昕进而指出：“元太祖，创业之主也，而史述其事迹最疏舛，唯《秘史》叙次颇得其实。”又说：“论次太祖、太宗两朝事迹者，其必于此书折其衷欤。”[2]这是钱大昕对元朝建立前成吉思汗、窝阔台时期史事作了深入研究、比较后，进一步肯定了它的史料价值。因此，《蒙古秘史》成了后世蒙古史研究和撰述的必据之书。

《圣武亲征录》记成吉思汗、窝阔台统治时期史事，撰于元世祖忽必烈时期，作者佚名。其书久以抄本传世，既有原本之误，又有明、清抄本之误。故清四库馆臣谓“其书序述无法，词颇蹇拙，又译语讹异，往往失真，遂有不可尽解者。然以《元史》较之，所纪元初诸事实，大概本此书也”[3]。后经钱大昕表彰，张穆、何秋涛分别校正，此书渐为世所重，现以王国维《圣武亲征录校注》本为最佳（见《王国维遗书》）。此书记成吉思汗事，起于“烈祖神

[1]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一《元朝典故编年考》提要。
[2]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元秘史”，《潜研堂集》吕友仁点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3]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二《杂史类》存目一。

元皇帝”也速该“初征塔塔儿部”获其酋长帖木真，及成吉思汗出生和他命名的由来，止于成吉思汗灭西夏以还，死于途中，这占了全书的绝大部分。它记窝阔台事，起于他“即大位”而止于其病故，亦首尾完具，但所记甚简略。全书主要记他们二人的征服活动，文字简朴，有时也写出了征战的军容和战役的细节。如记札木合“以众三万来战”，时成吉思汗“驻军答兰版朱思之野”，乃“集诸部戒严凡十有三翼”，并具体写出了其中十“翼”的部署情况。如写窝阔台占领金人西京后，又遣哲别率兵取东京：“哲别知其中坚，以众压城，即引退五百里。金人谓我军已还，不复设备，哲别戒军中一骑牵一马，一昼夜驰还，急攻，大掠之以归。”这是写出了哲别用兵的机警和蒙古骑兵如旋风般地驰骋于疆场。下面一段记成吉思汗与金军作战尤富情趣：

> 上之将发抚州也。金人以招讨九斤、监军万奴等领大军设备于野狐岭，又以参政胡沙率军为后继。契丹军师谓九斤曰：“闻彼新破抚州，以所获物分赐军中，马牧于野；出不虞之际，宜速骑以掩之。”九斤曰：“此危道也，不若马、步俱进，为计万全。”上闻金兵至，进拒獾儿觜。九斤命麾下明安曰：“汝尝使北方，素识太祖皇帝，其往临阵，问以举兵之由：‘金国何怨于君，而有此举？’若不然，即诟之。”明安来如所教，俄策马来降。上命麾下缚之曰：“俟吾战毕问之也！”遂与九斤战，大败之，其人马蹂躏死者不可胜计。因胜彼，复破胡沙于会合堡，金人精锐尽没于此。上归，诘明安曰：“我与汝无隙，何对众相辱？”对曰：“臣素有归志，恐其难见，故因如所教；不尔，何由瞻望天颜！”上善其言，命释之。

这里写了好几个人物，九斤的谨慎，契丹军师的多计，明安的机智，成吉思汗的气度，都一一写到了。在写战事过程中，善于写出不同人物的个性，这是中国史书写战争的优良传统。《圣武亲征录》在这方面也有成功之处[1]。

元人所撰蒙古征战及元初史事，还有《长春真人西游记》、《西游录》、

[1] 王国维根据本书记成吉思汗事只记岁名，而于窝阔台事则详及月日，疑前者事出“脱卜赤颜”（“国史”），后者则取《平金始末》等以益之（见《圣武亲征录校注》序），可备一说。

《西使记》和《平宋录》，以及元朝前期、中期的人物传记《元朝名臣事略》等。《长春真人西游记》2卷，李志常撰。李志常（1193—1256）字浩然，号真常子，道号通玄大师。此书按日记载作者随其师丘处机西行谒成吉思汗途中见闻及当时燕京情况，反映了不少有关成吉思汗西征、蒙古族和畏兀儿族的社会生活以及西域、中亚一带交通、社会、自然情况。《元朝名臣事略》（初名《名臣事略》或《国朝名臣事略》）15卷，苏天爵撰[1]。这是一部有关元朝前期、中期的人物传记，卷首有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欧阳玄序和至顺二年（1331）王理序，这大致可以说明它撰成的时间。此书收录元初至延祐年间（1314—1320）自太师诸王以下文武大臣共47人入传，依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为序加以编次。其所依据多为诸家墓碑、墓志、行状、家传，间亦取其他可信杂书。凡有所取，皆注明其所出，以示信而有征。

关于这一时期的西夏史学的面貌，由于文献的匮乏，我们目前所知甚少。不过，有大量西夏古籍将整理、出版，有可能逐渐改变这一认识上的“盲区”。据研究者称：在多种写本共千余卷的西夏古籍中，“有不少译自汉文的典籍，如经书《论语》、《孟子》、《孝经》，兵书《孙子兵法三注》、《六韬》、《黄石公三略》，史书《十二国》，政书《贞观政要》，类书《类林》等”[2]。由此可知，西夏必也有自身的史学活动。

值得关注的是，这一时期，藏族地区的史学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这至少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早在唐代，吐蕃赞普“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又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3]二是有些在唐朝廷供职的吐蕃人已“服改氈装，语兼中夏，明习汉法，睹衣冠之仪，目击朝章，知经国之要，窥成败于国史，察安危于古今”[4]。三是自文成公主入藏后，“汉文典籍《史记》、《尚书》、《战国策》、《礼记》、《左传》、《毛诗》、《文选》等相继传入吐蕃，有的已有藏文译本，通过种种媒介，汉族的历史学传统源源地影响了吐蕃的上层统治者和知识分子，使他们不至于完全无视人世间的活动，而开始慢慢地习惯于将他们的军国大事，如颁赏、封赠、会盟、祭祀等活动，

[1] 按，苏天爵（1294—1352）字伯修，人称滋溪先生，是一个很有见识的史家、诗人、文章家和文献整理者。
[2] 史金波：《西夏古籍略说》，《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年第3期。
[3]《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4]《册府元龟》卷五四四《谏诤部》。

或刻于碑石，或录之简牍，以传示后人。”元朝至元二十二年（1285），宋祁的《新唐书·吐蕃传》和范祖禹的《资治通鉴·唐纪》就已被译成藏文。元代私人修史的现象已经普遍，几乎每个教派都有人编写历史，连帝师八思巴也曾写过两本历史著作，一是《彰所知论》，一是《吐蕃王统》。而公哥朵儿所撰《红史》则标志着藏族历史编纂已到达了一个新的阶段，它包含两部分内容，即吐蕃朝历史和藏传佛教各主要教派的历史。这样的著作，只有在元代各民族文化大融合的时代才可能出现[1]。

第五节　史学批评的繁荣

一、《册府元龟·国史部》序和《新唐书纠谬》序的理论贡献

宋元时期史学批评趋于繁荣，是这个时期史学深入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这个时期史学批评趋于繁荣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具有自觉的史学批评意识的史家越来越多；二是在史学批评的理论和方法论上有新的发展；三是史学批评展开的范围更广泛，讨论更深入。这几个方面的“合力”，造成了中国史学在全面发展之后又一个繁荣的局面。

这里，首先说理论上的贡献。《册府元龟·国史部》序和《新唐书纠谬》序有突出的代表性。

北宋官书《册府元龟》的《国史部》在编纂思想上有很明确的批评意识，其《公正》、《采撰》、《论议》、《记注》、《疏谬》、《不实》、《非才》等门的序，以及《国史部》总序，在史学批评的理论上都提出了一些新问题。《论议》门序说：“至于考正先民之异同，论次一时之类例，断以年纪，裁以体范，深述惩劝之本，极谈书法之事，或列于封疏，或形于奏记。”这是对前人“论议”的问题作了归纳，也反映出作者在史学理论方面的思考。其以《公正》、《恩奖》等门称赞史学上“执简之余芳，书法之遗懿者”与“鸿硕之志，良直之士”；而以《疏谬》、《不实》、《非才》诸门批评史家撰述上

[1] 以上参见王尧、沈卫荣：《试论藏族的史学和藏文史籍》，《史学史研究》1988年第2、3期。

的种种弊端，在理论上是有价值的。

《国史部》总序在评述自上古至五代的史官制度之沿革流变后，强调指出其所记内容的宗旨是揭示史官修史中的经验教训，因而直接关系到史学批评问题。总序最后是这样讲的：

> 原夫史氏之职，肇于上世，所以记人君之言动，载邦国之美恶，著为典式，垂之来裔，申褒贬之微旨，为惩劝之大法。故其司笔削之任，慎良直之选。历代审官，莫斯为重。今之所纪者，凡推择简任之尤异，讨论撰述之始末，家世职业之嗣掌，扬榷雠对之裁议，冲识方正以无忒，恩遇宠待而隆厚，咸用标次，以彰厥善。其有疏略差戾受嗤于作者，构虚失实有紊乎书法，乃至以鄙浅之识，贻叨据之诮，亦用参纪，申儆于后。其有注录之部次，谱籍之名学，方志之辨析，世绩之撰述，皆司籍之事，资博闻之益，咸用缀辑，以成伦要。

所谓“以彰厥善”种种和“申儆于后”种种，是为国史部撰述思想的核心，包含了丰富的史学批评内容，反映出对史家修史活动中之主体作用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与分析，尤其是“疏略差戾”、“构虚失实”、“鄙浅之识”等，实有碍于史学的发展，应引起后世史家的警惕。从《国史部》总序的宗旨来看，我们可以认为：如果说刘知幾的《史通》对以往史学的总结和评论，在表述方法上是把他自己的认识同具体实例融为一体加以阐述的话；那么《册府元龟·国史部》的表述方法则是从宏观上提出一种认识上的框架，对以往史学活动中反映出来的不同方面、不同问题作出区分与综合，以类相从，胪列实例，以表明其对于史学的思想旨趣。简言之，《史通》是一部以论说为主的史学批评著作，《册府元龟·国史部》可视为一部以史实为主的史学批评著作，二者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册府元龟·国史部》在撰述思想上继承了刘知幾《史通》，是显而易见的。其《选任》即近于后者的《史官建置》，其《公正》即近于后者的《直笔》，其《采撰》一目即直接沿用后者篇名而内容当类于后者《古今正史》，其《论议》则意近于后者之《鉴识》，其《自序》更是后者《自叙》的扩大和延伸，其《谱牒》、《地理》皆出于后者《杂述》，其《疏缪》、《不实》、《非才》当源于后者的《纰缪》、《曲笔》和《叙事》。《纰缪》篇已佚，无从作具体比较。

《册府元龟·国史部》的编纂旨趣所表达出的史学批评思想，在理论上的意义并不止限于“国史”，而是具有普遍的史学价值，是《史通》之后的重要著作。

吴缜撰《新唐书纠谬》、《五代史纂误》，都是专就一部史书的“谬”、“误”进行评论。如《新唐书纠谬》按其所摘举之谬误，取其同类，加以整比，厘为20门，即以无为有，似实而虚，书事失实，自相违舛，年月时世差互，官爵姓名谬误，世系乡里无法，尊敬君亲不严，纪志表传不相符合，载述脱误，事状丛复，宜削而反存，当书而反阙，义例不明，先后失序，编次未当，与夺不常，事有可疑，字书非是。它能列举出这么多的批评项目来，虽然未必都很中肯，但人们还是可以从中得到不少启发。作者指出《新唐书》致误的8条原因，也具有这样的性质。在史学批评理论方面，吴缜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什么是“信史”？他给“信史”作了这样的理论概括：“必也编次、事实、详略、取舍、褒贬、文采，莫不适当，稽诸前人而不谬，传之后世而无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节之合，使后学观之而莫敢轻议，然后可以号信史。反是，则篇帙愈多，而讥谯愈众，奈天下后世何！”给“信史”作这样的规范、下这样的定义，在史学上以前还没有过。第二，史学批评的标准是什么？他认为：

> 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事实、褒贬既得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至于事得其实矣，而褒贬、文采则阙焉，虽未能成书，犹不失为史之意。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1]

这一段话，阐述了“事实”、“褒贬”、“文采”之于史书的相互关系，而尤其强调了事实的重要，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首先，吴缜给“事实”作出了明确的定义，而他说的事实或历史事实，不是单指客观发生的事情，也不是单指人们主观的记载，而是指客观过程和主观记载的统一。这是很有特色的见解。

[1]《新唐书纠谬》序。

其次，吴缜认为，事实、褒贬、文采这三个方面对于史家撰写史书来说，不仅有逻辑上的联系，而且也有主次的顺序。吴缜说的事实、褒贬、文采，可能得益于刘知幾说的史学、史识、史才的启示。它们的区别是：在理论范畴上，后者要比前者内涵丰富和恢廓；在概念的界定上，前者要比后者来得明确。

再次，吴缜认为，“为史之意”的根本在于“事得其实”，褒贬和文采都必须以此为基础。反之，如“事实未明”，则“失为史之意”，褒贬、文采也就毫无意义了。他认为《新唐书》的弊病正在于此。吴缜对《新唐书》的“纠谬”究竟如何，另当别论，而他关于事实、褒贬、文采之对于史书关系的认识，并以此作为史学批评的标准，乃是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理论上的新发展。这个认识，极其明确地把史学批评的理论建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是格外值得重视的。

二、曾巩和洪迈的史学批评

曾巩和洪迈都任过史职，于史学亦多有自己的思考和见解，显示出在史学批评方面各自的特点。

曾巩撰有《战国策目录序》、《南齐书目录序》、《梁书目录序》、《陈书目录序》等文，反映了他的历史见解和史学思考。其中《南齐书目录序》集中地表现出他在史学批评方面的一些原则性认识。他论作史的目的，认为：

> 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其所托，而后能传于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托不得其人，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故虽有殊功韪德非常之迹，将暗而不章，郁而不发，而梼杌嵬琐奸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

这一段话是很重要的，认为客观历史中有价值的那些部分即“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欲使之成为后人“法戒”，并“能传于久”，那就必须“所托”当得其人，这是强调了史家的重要，所谓“意”、“实”、“析理”、“设辞”则包含了史家在历史见识、历史撰述上的要求。“意”与“实”，“析理”与“设辞”，是两对相关的范畴，也可视为判断史家的尺度。

曾巩还提出了与此相关联的一个问题，即“良史”的标准，他认为：“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

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这是对史家提出了“明”、“道”、“智”、“文”四个方面的修养及其所应达到的标准即表现在“理”、“用”、“意”、“情”之上：前者是内涵，后者是实践效果。曾巩提出的这些概念，一是在理论上更加丰富了对史学的认识，二是在史学与社会的关系上更加强调“适天下之用”。这是曾巩在史学批评上的贡献。

但是，曾巩有一个突出的弱点即缺乏通变的意识，他看不到史学的发展，反而认为自两汉以来的史学是在逐渐退步。他认为司马迁都做不到他说的“明”、“道”、“智”、“文”的要求，“况其他邪？”结论是：“两汉以来，为史者去之远矣”[1]这是史学“倒退”的观点，实不足取，它反映了曾巩在史学认识上消极的一面。

洪迈的史学批评，见于《容斋随笔》者，上自“三传”，下至《资治通鉴》，均有论列，广泛而零散，但其见解却十分了然：一是指出前人所撰史书存在的疏误；二是以比较的方法揭示前人所撰史书的各自特点或长短得失；三是对前人所撰史书在表述上的审美判断。现依次略述如下。

关于指出疏误。洪迈根据魏收《魏书》所记世系及史事上的讹谬，以及根据魏收自序其家世，写道：汉初的魏无知为魏收七代祖，“而世之相去七百余年。其妄如是，则述他人世系与夫事业，可知矣。”[2]据《北齐书·魏收传》记，魏收撰成《魏书》后，一些门阀子弟哗然而攻之，多是有关世系及先人事功方面的纠葛；魏收也确曾奉诏进行修改。洪迈的批评是有道理的。同样，洪迈还批评了《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皆承用逐家谱牒，故多谬误”。他举沈氏为例，故上及于沈约。他经过详考古有两沈国的事实后写道：

> 沈约称一时文宗，妄谱其上世名氏官爵，固可嗤诮，又不分别两沈国。其金天氏之裔，沈、姒、蓐、黄之沈，封于汾川，晋灭之；春秋之沈，封于汝南，蔡灭之，顾合而为一，岂不读《左氏》乎？欧阳公略不笔削，为可恨也。[3]

[1] 以上曾巩语均引自《南齐书目录序》，见《曾巩集》卷十一。
[2] 洪迈：《容斋三笔》卷二，“魏收作史”条。
[3] 洪迈：《容斋随笔》卷六，“唐书世系表”条。

沈约不知有两沈国，因而述其先世而致误，欧阳修据而不审其实，亦致误。洪迈对此考察详明，足见其功力之深。上面二例，都涉及世系问题，亦可见洪迈的治学兴趣颇留意于谱牒领域。洪迈还批评王通、苏辙对《史记》的批评不当。他引用王通《中说》所谓“史之失自迁、固始也，记繁而志寡”的话，继而指出：王通的《元经》“续《诗》、《书》，犹有存者，不知能出迁、固之右乎？”他又引用苏辙所谓“太史公易编年之法，为本纪、世家、列传，后世莫能易之，然其人浅近而不学，疏略而轻信，故因迁之旧，别为古史”的话，继而指出：“今其书固在，果能尽矫前人之失乎？指司马子长为浅近不学，贬之已甚，后之学者不敢谓然。”洪迈由这两个事例而发论，认为：“大儒立言著论，要当使后人无复拟议，乃为至当。”[1]由此可见洪迈在史学批评上的严谨精神。

关于比较得失。这是洪迈常用的史学批评方法。他批评《新唐书·韩愈传》载韩愈之文而改动《进学解》文字，《新唐书·吴元济传》载韩愈《平淮西碑》文亦有所改动，均不妥，“殊害理”；又以《新唐书·柳宗元传》所载柳文与《资治通鉴》所载柳文相比，认为司马光的“识见取舍，非宋景文可比”[2]。前者是以改动之文与原文相比，后者是以抉择取舍相比，足见洪迈对比较方法在运用上的变化。

关于审美判断。洪迈论《史记》、《汉书》文字表述之美，写道：“《史记》、《前汉》所书高祖诸将战功，各为一体。”他举出《周勃传》、《夏侯婴传》、《灌婴传》、《傅宽传》、《郦商传》，指出：“五人之传，书法不同如此，灌婴事尤为复重，然读了不觉细琐，史笔超拔高古，范晔以下岂能窥其篱奥哉？”[3]洪迈的这一段文字也写得很美，可谓审美判断之佳作。

洪迈的史学批评，也存在一些可以商榷的地方，如他认为范晔的《后汉书》史论“了无可取”，甚至嘲笑说“人苦不自知，可发千载一笑”[4]。他根据宋人笔记中所记三件史事不确，便断言“野史不可信”[5]。这都过于武断，但此类事例在《容斋随笔》关于史学批评方面的只是少数，无碍于其积极

[1] 洪迈：《容斋四笔》卷十一，“讥议迁史”条。
[2] 洪迈：《容斋五笔》卷五，“唐书载韩柳文”条。
[3] 洪迈：《容斋续笔》卷九，“史汉书法”条。
[4] 洪迈：《容斋随笔》卷十五，“范晔作史”条。
[5] 洪迈：《容斋随笔》卷四，“野史不可信”条。

的主流。

三、叶适的“史法”之议和朱熹的读史之论

叶适论“史法”、朱熹论读史，也都包含了史学批评的思想和方法，且亦各有特色。

叶适在他的读书札记《习学记言序目》中，有一些关于“史法”的议论，并对《春秋》、《左传》、《史记》以下，至两《唐书》、《五代史》，均有所评论。叶适反复论说，董狐书赵盾弒君事、齐太史书崔杼弒君事，是孔子作《春秋》前的“当时史法”，或称“旧史法”，但孔子也有所发展。他认为：

> 古者载事之史，皆名“春秋”；载事必有书法，有书法必有是非。以功罪为赏罚者，人主也；以善恶为是非者，史官也。二者未尝不并行，其来久矣。史有书法而未至乎道，书法有是非而不尽乎义，故孔子修而正之，所以示法戒，垂统纪，存旧章，录世变也。[1]

他根据这个认识，提出跟孟子不同的见解：“《春秋》者，实孔子之事，非天子之事也”。叶适的这个见解趋于平实，不像儒家后学或经学家们赋予《春秋》那么崇高而沉重的神圣性。

叶适“史法”论的另一个要点，是批评司马迁著《史记》而破坏了“古之史法”，并殃及后代史家。通观他对司马迁的批评，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第一，司马迁述五帝、三代事“勇不自制”，“史法遂大变”。第二，司马迁“不知古人之治，未尝崇长不义之人”，故其记项羽“以畏异之意加嗟惜之辞，史法散矣”[2]。第三，司马迁“述高祖神怪相术，太烦而妄，岂以起闾巷为天子必当有异耶”，这是“史笔之未精”；至《隋书》述杨坚“始生时‘头上角出，遍体鳞起’”，足见“史法之坏始于司马迁，甚矣！”[3]第

[1]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九“春秋”，参见同书卷十“左传一”杜预序、禧公、宣公，卷十一“左传二”襄公二、总论等。

[2]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九“史记一”本纪。

[3]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九“史记”本纪、卷三十六“隋书一”帝纪。

四，以往《诗》、《书》之作都有叙，为的是“系事纪变，明取去也”，至司马迁著《史记》，“变古法，唯序己意”，而班固效之，“浅近复重”，“其后史官则又甚矣”，可见“非复古史法不可也”[1]。第五，“上世史因事以著其人”，而司马迁“变史”，“各因其人以著其事”[2]，等等。像这样的批评，还可以列举一些出来。

叶适的“史法”论及其所展开的史学批评，可以说是是非得失两存之。他论《春秋》存古之史法，大抵是对的。他批评司马迁破坏古之史法，主张“非复古史法不可”，是史学上泥古之见，不足取。但叶适指出史书述皇帝往往有异相实未可取，自是确论。

从史学发展的内在联系来看，叶适的“史法”论，是在刘知幾到章学诚之间架设了一座理论上的桥梁。

朱熹论读书，在讲到读史时提出了这样一个见解：“读史当观大伦理、大机会、大治乱得失。”[3]这反映出他的史学批评思想，可以作为史学批评的一个重要标准看待。

什么是历史上的“大伦理”？朱熹论《春秋》说：“《春秋》一发首不书即位，即君臣之事也；书仲子嫡庶之分，即夫妇之事也；书及邾盟，朋友之事也；书郑庄克段，即兄弟之事也。一开首，人伦便尽在。”他根据《春秋》隐公元年的书法及所记载的几件事，认为孔子作《春秋》一开首便讲到了君臣之事、夫妇之事、朋友之事、兄弟之事，把“人伦”都讲到了。从《春秋》经文来看，朱熹有的说法比较勉强，有的说法也还存在着争议，姑且不去论它。这里要说明的是：所谓“大伦理”，当是指在君臣、夫妇、兄弟、朋友这几层关系基础上的大是大非。朱熹还说：“《春秋》大旨，其可见者：诛乱臣，讨贼子，内中国，外夷狄，贵王、贱伯而已。”[4]这或许就是他认为的“伦理”中之“大”者。

什么是历史上的“大机会”？朱熹没有明说。他论读史时还讲过下面这段话，似可理解为“大机会”或与“大机会”有相近的含义：“人读史书，节目处需要背得，始得。如读《汉书》，高祖辞沛公处，义帝遣沛公入关处，韩信

[1]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二十三“汉书三”。
[2]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十八“唐书一”帝纪。
[3] 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一。
[4] 朱熹：《朱子语类》卷八十三。

初说汉王处……皆用背得，方是。”[1]他又说：“尝欲写出萧何、韩信初见高祖一段，邓禹初见光武一段，武侯初见先主一段，将这数段语及王朴《平边策》编为一卷。”[2]显然，在朱熹看来，这几件事情很重要，有的是历史进程中的契机，带有转折性质。朱熹论三国形势，可以看做是“大机会”的一个比较详细的注脚。他说：曹操认识到“据河北可以为取天下之资”，但却被袁绍抢先了一步，以致“后来崎岖万状，寻得献帝来，为挟天子令诸侯之举，此亦是第二大着”。故曹操终究不失为能够把握“大机会”的人物，“若孙权据江南，刘备据蜀，皆非取天下之势，仅足自保耳。”[3]

朱熹说的“大治乱得失”，比较容易理解。他说：“且如读《史记》，便见得秦之所以亡，汉之所以兴；及至后来刘、项事，又知刘之所以得，项之所以失，不难判断。只是《春秋》却精细，也都不说破，教后人自将义理去折衷。”[4]《史记》揭示了秦汉之际的兴亡得失，而《春秋》却并不“说破”，是寓其义于史文之中。其实《春秋》文字过简，于兴亡得失之故实难昭示明白。朱熹有时也离开具体的史书而讲他自己对于治乱盛衰的认识，如说：“物久自有弊坏。……秦汉而下，自是弊坏。得个光武起，整得略略地，后又不好了，又得唐太宗起来，整得略略地，后又不好了。”[5]这话，似更能说明他讲的“大治乱得失”的含义。

总之，可以这样说：朱熹认为，《春秋》写出了大伦理，《史记》写出了大治乱得失，它和《后汉书》、《三国志》的许多篇章写出了大机会。这是他对有关史书在这方面的成绩的肯定，同时也是在史学批评方面提出的一条重要见解。在北宋和南宋，有相同或相近认识的人并不少见；因为朱熹有更丰富的史学批评思想，所以也就更有代表性。

四、目录之书与史学批评

目录之书的发展是宋代文献学成就的一个方面。同时，目录之书的史类部

[1] 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一。
[2]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三五。
[3]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三六。
[4] 朱熹：《朱子语类》卷八十三。
[5]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三四。

分，也包含了丰富的史学批评思想。《郡斋读书志》、《史略》、《直斋书录解题》在这方面各有成就。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所含史类有13目，第六目为“史评类”。这是史书分类上较早把“史评”独立出来的做法，足以证明人们评论意识的进一步增强。晁公武所说的“史评”，既包含了《史通》、《史通析微》、《五代史纂误》等史学评论之书，也包含了《历代史赞论》、《唐史要论》、《唐鉴》等历史评论之书。可见，晁公武并没有把二者区分开来。但是，《郡斋读书志》既是目录之书，其性质决定了它的主要评论倾向当是在史学批评方面。

晁公武的史学批评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对史学有一个提纲挈领、统观全局的认识。他在史类总论中写道：

> 后世述史者，其体有三：编年者，以事系月日而总之于年，盖本于左丘明；纪传者，分记君臣行事之终始，盖本于司马迁；实录者，其名起于萧梁，至唐而盛，杂取两者之法而为之，以备史官采择而已，初无制作之意，不足道也。若编年、纪传，则各有所长，殆未易以优劣论。虽然，编年所载，于一国治乱之事为详；纪传所载，于一人善恶之迹为详，用此言之，编年似优，又其来最古。而人皆以纪传便于披阅，独行于世，号为正史，不亦异乎！旧以职官、仪注等，凡史氏有取者，皆附之史，今从焉。[1]

他以编年、纪传、实录三“体”，统率史学，表达了对史学的独立见解。他认为编年、纪传“各有所长”，但仍倾向于编年。他解释职官、仪注之书何以入于史类的原因。这些，构成了他对史类之书的整体认识。人们可以不完全同意他的论点，但必须承认他认识问题的方法确有高屋建瓴之势。

二是他从史学发展趋势出发，认为必须给“史评”一定的地位。他写道：

> 前世史部中有史钞类而集部中有文史类，今世钞节之学不行而论说者为多，故自文史类内摘出论史者为史评，附史部，而废史

[1]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五。

钞云。[1]

晁公武能够根据史学发展趋势而变通目录书的分类，是很高明的。这段话很确切地表明，“史评”在宋代有了突出的发展。

三是他在评论史家的思想和著作时，能够深入地分析史家所处的环境和遭际，如对司马迁、陈寿的评论，最能反映他的这种思想和方法[2]。他的分析或许难免有穿凿之处，但他的方法是应当受到重视的。

高似孙的《史略》是一部目录书，也是一部论史学之要略的书，有鲜明的史学之简史的特色。同时，高似孙也有突出的史学批评意识。他自谓“各汇其书而品其指意”[3]，并在书中有所贯彻。《史略》卷四有“史评”一目，与史典、史表、史略、史钞、史赞、史草、史例、史目等并列；但它只是因旧史之名而分别胪列，故“史评”之下仅著录“王涛三国志序”和“徐爰三国志评”，足见其在史书分类上的思考远不及晁公武。《史略》卷一有“诸儒史议”一目，列举扬雄、班固以下20人对《史记》的评论，则是很典型地反映出高似孙对重要史书之批评史的重视。高似孙对唐人撰《隋书》及《五代史志》颇为推崇，他尤其强调《隋志》包含五代、囊括南北，把“纷然淆乱未易贯穿之事”写得清晰了然，于史学见解之中也透露了他的历史见解，即南北本应贯穿为一体思想。《史略》一书所包含的评论，有引自前人而交代了由来的，有作者自撰的，有借鉴前人之论稍作变通而未交代由来的[4]，故在史学批评之整体面貌上显得逊色。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以“解题”名书，表明着意于批评。此书仿《郡斋读书志》而作，故在形式、内容、评论方面，多受晁著的影响。然其史部之书在分目上与晁著颇有异同，凡16目，多于晁著3目。在学术批评上，陈振孙往往提出独到的见解。他在评论《史记》时发表了这样的看法：

[1]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七《史评类·刘氏史通》。

[2] 参见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五《正史类·史记》及《三国志》。

[3] 高似孙：《史略》序。

[4] 如《史略》卷二论“颜氏所注重复”，采自《容斋续笔》卷十二“汉书注冗”条；《史略》卷四“史草”论《新唐书》载韩柳之文有不当处，采自《容斋五笔》卷五“唐书载韩柳文”条。

窃尝谓著书立言，述旧易，作古难。“六艺”之后，有四人焉：摭实而有文采者，左氏也；凭虚而有理致者，庄子也；屈原变《国风》、《雅》、《颂》而为《离骚》；及子长易编年而为纪传，皆前未有其比，后可以为法，非豪杰特起之士，其孰能之？[1]

这里，讲事实，讲伦理，讲文体之变，讲史体之易，“前未有其比，后可以为法”，确是卓见。陈振孙论赵明诚《金石录》一书时所写的一段文字反映出了一些很重要的历史信息，即宋人多有“蓄古器物”的风气，可见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同时，牵强附会之论亦颇流行，于是更可见《金石录》的可贵[2]。《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史部目录类称此书云：“其解题与晁氏相类。马端临作《经籍考》，以《读书志》及此编为蓝本，则其典核可知矣。”[3]这反映了《郡斋读书志》和《直斋书录解题》二书在后世的影响是很大的。

五、马端临史学批评的方法论

《通典》面世后400余年、《资治通鉴》面世后200余年，元初马端临于大德十一年（1307年）撰成《文献通考》348卷，马端临在此书的序言中对《通典》、《资治通鉴》二书，作了他那个时代的极好的比较和评论，他评论《资治通鉴》时这样写道：

《诗》、《书》、《春秋》之后，惟太史公号称良史，作为纪、传、书、表，纪、传以述理乱兴衰，八书以述典章经制，后之执笔操简牍者，卒不易其体。然自班孟坚而后，断代为史，无会通因仍之道，读者病之。至司马温公作《通鉴》，取千三百余年之事迹，十七史之纪述，萃为一书，然后学者开卷之余，古今咸在。然公之书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编简浩如烟埃，

[1]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正史类·史记》。
[2]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八《目录类·金石录》。
[3] 永瑢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八《史部十四》。

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以两得也。

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犹有温公之成书，而其本相因者，顾无其书，独非后学之所宜究心乎！

与此相对应的是，马端临对反映“典章经制”的《通典》作了这样的评论：

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宝，凡历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今行于世者，独杜公之书耳。天宝以后盖阙焉。有如杜书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固无以议为也。然时有古今，述有详略，则夫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不无遗憾焉。[1]

在马端临看来，司马迁《史记》在内容上包含了“理（治）乱兴衰”和“典章经制”两个方面的内容，而《通典》和《资治通鉴》正是分别继承、发展了《史记》的这两个方面的撰述内容，并分别给予很高的评价。值得注意的是，马端临的评论提出了三个历史编纂上的理论问题，显示出他在史学批评方法论上的理性精神：

第一，史书体裁和史书内容的一致性。他认为，《资治通鉴》“详于理乱兴衰，而略于典章经制”，并非司马光“之智有所不逮”，而是因为“简编浩如烟埃，著述自有体要，其势不能以两得也”，这就是说，一定的史书体裁所载的历史内容，本有其必然的规定性。

[1] 马端临：《文献通考》序，《文献通考》卷首。

第二，时代不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繁简有异，这必然影响到历史撰述内容的详略不同。他称赞《通典》“纲领宏大，考订该洽”，同时又指出它“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这是因为“时有古今，述有详略”的缘故。他举田赋、土贡等社会生活的实际为例，说明后出之书，定当详于前出之书，这实际上是揭示了历史的进程决定了史书内容由略而详的规律。

第三，治乱兴衰，多由具体原因所致，它们之间是“不相因”的；而典章经制，代代沿袭，它们之间是“相因”的。在这个问题上，马端临所言自有一定道理，即治乱兴衰往往因人因事而异，而典章经制的传承似是一种恒情。当然，从本质上看，治乱兴衰还是有共同之处可以探讨的；而典章制度在相因之中也必有相革之处。“相因”、“不相因”不应作简单的判断[1]。

然而，在这里，我们要关注的是，马端临在史学批评方法论方面，指出史家撰述宗旨、史书体裁与所载历史内容的关系，史家所处时代与历史撰述内容详略的关系，都反映了他的理性精神，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　★　★

在中国古代史学发展中，辽宋西夏金元时期的史学显示出鲜明的史学和历史价值。一方面是史学家们“会通”思想的深入及其内涵的丰富，反映在历史编纂上，是不同内容、不同体裁的通史撰述走向极盛，《资治通鉴》、《通志》、《文献通考》展现出浩瀚恢弘的史学气象。另一方面是多民族史学的发展，不仅丰富了史学的内容，而且生动地反映了统一多民族国家进程中历史文化认同趋势的加强。还有一个方面，由于海上交通的发展，学人对于域外情况的记述和中外交通的撰述逐渐多了起来，进一步打开了以史学看世界的窗口。

[1] 白寿彝师在《元代马端临进步的史学思想》一文中，开篇阐明“马端临对杜佑、郑樵史学传统的发展”，指出：“在对待历史的态度上，反对神秘主义的五行说和反对违反据实记录的褒贬观点，马端临是和杜佑、郑樵一致的”，郑樵“继承了杜佑传统而有了相当大的发展的，是马端临坚持客观态度的关于封建社会的素描”，“马端临继郑樵之后，大大发展了会通的观点，《通典》、《通志》和《通考》都以‘通’字标其宗旨，而其间也有不同的看法”。见《白寿彝史学论集》(下)，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84～802页。这是从历史观、社会观、史学观几个方面阐述了马端临对杜佑、郑樵思想的发展，对研究三者异同，有重要启示。

而史学批评在广泛领域的展开及其在史学批评之理论、方法论方面的发展，则是在史学的深层次上反映了史学的繁荣。

推荐阅读文献

1．司马光：《进资治通鉴表》，《资治通鉴》附录，中华书局1956年版。

2．郑樵：《通志·总序》，见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书首，中华书局1995年版。

3．马端临：《文献通考序》，中华书局1985年版。

4．汪大渊：《岛夷志略》，中华书局1981年版。

思考题

1．《资治通鉴》、《通志》、《文献通考》三书各有什么特点？

2．西夏辽宋金元时期民族史撰述的基本面貌及其历史意义。

3．选读一本关于域外史或中外交通史的撰述，并简述其主要内容。

4．宋元时期在史学批评方面有哪些成就？